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cinoPharm Taiwan,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發行期間：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得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二)認股權人資格條件：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且認股資格基準日前仍在職者為限。

(三)發行總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1,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本公司普通股。

(四)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五)權利期間：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利。

(六)認股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至第 54 頁。

(七)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新台幣 1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9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股票面額：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675,000,000 (註)	8.54%
現金增資	5,327,516,080	67.37%
技術作價增資	303,750,000	3.84%
合併增資	3,733,920	0.05%
盈餘轉增資	1,597,392,220	20.20%
合 計	7,907,392,220	100.00%

註：其中 101,250,000 為技術作價設立股本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本公司所在地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3.索取方式：附回郵或親臨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 1 樓 電話: (02) 2746-379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永智、李明憲（106 年起：林永智、劉子猛）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pwc.tw>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電話: (06) 234-311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遴選待補 職 稱：遴選待補
電 話：(06)505-2888 電子郵件信箱：遴選待補
代理發言人：林智慧 職 稱：財務處處長
電 話：(06)505-2888 電子郵件信箱：Carrie.Lin@scinopharm.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scinopharm.com.tw>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NT\$7,907 百萬元		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 1 號		電話：(06)505-2888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			網址：http://www.scinopharm.com.tw			
上市日期：100 年 9 月 29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9 年 9 月 2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羅智先 總經理 陳勇發			發 言 人：遴選待補 代理發言人：林智慧 財務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746-3797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會計師、李明憲會計師 現任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會計師、劉子猛會計師			電話：(06) 234-3111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臺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 等 標 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2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64.41%（106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37.94%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簡伯武	13.85%
董 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37.94%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明熙	13.85%
董 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坤樹		37.94%	董 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3.63%
董 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琮斌		37.94%	董 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禧	4.12%
董 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勇發		37.94%	獨立董事	田蔚城	0.01%
董 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37.94%	獨立董事	蘇益仁	0.00%
董 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1.88%	獨立董事	何威德	0.00%
董 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2.99%			
工廠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 1 號				電話：(06)505-2888		
主要產品：原料藥之製造銷售 95% 技術服務收入 5% 其他 0%			市場結構（105 年度）：外銷 96% 內銷 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3、3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9 頁	
去（105）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4,030,921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 810,600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87 元				第 120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1,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行使認股權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股數為 1,500,000 股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9 月			刊印目的：發行 106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9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關係企業圖	10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四、資本與股份	20
(一)股本形成經過	20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2
貳、營運概況.....	23
一、公司之經營	23
(一)業務內容	2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二、轉投資事業	4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5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5
三、重要契約	46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8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8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8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8
肆、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5
(一)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5
(二)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59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6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3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6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63
最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6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4
(一)財務狀況.....	64
(二)財務績效.....	65
(三)現金流量.....	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其他重要事項.....	68
伍、特別記載事項.....	6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9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69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6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9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9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9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9
十、上市上櫃公司辦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7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7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6
(四)公司如設有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8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86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9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0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01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 1 號

總公司及工廠電話：(06)505-2888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86 年 11 月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設立出資額為 6.75 億。
- 民國 87 年 05 月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審核建廠設計及確效計劃。
南科現址舉行動土典禮。
- 民國 87 年 07 月 開始租借實驗室。
- 民國 87 年 12 月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6.75 億增加至 18.9 億。
- 民國 88 年 10 月 遷入南科現址，開始使用實驗室及辦公室。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18.9 億增加至 27 億。
- 民國 89 年 01 月 公斤級生產廠(Kilo Lab)開始啟用。
- 民國 89 年 03 月 第一批次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GMP)產品運交顧客。
- 民國 89 年 04 月 轉投資新疆統神科技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89 年 05 月 先導廠(Pilot Plant)開始啟用。
- 民國 89 年 11 月 迷你廠(Mini Plant)開始啟用。
- 民國 90 年 01 月 送交 FDA 第 1 個原料藥品查驗技術資料檔(Drug Master File, DMF)。
- 民國 90 年 02 月 轉投資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0 年 05 月 顧客送交 FDA 第 1 個使用本公司活性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API)產品之學名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
轉投資神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0 年 06 月 小批量生產廠(SMU)開始啟用。
- 民國 90 年 10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一次全面查廠
- 民國 91 年 02 月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27 億增加至 37 億。
- 民國 91 年 04 月 生產大樓第一條生產線 Bay2 完成確效作業。
- 民國 91 年 10 月 生產大樓生產線 Bay1 及生產線 Bay3 完成設備安裝。
- 民國 91 年 11 月 生產大樓落成典禮。
- 民國 92 年 02 月 轉投資雲南紫雲統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2 年 07 月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37 億增加至 42 億。
- 民國 93 年 04 月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42 億增加至 47 億。
- 民國 93 年 10 月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47 億增加至 48.6 億。
- 民國 94 年 08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二次查廠
- 民國 94 年 12 月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48.6 億增加至 55.1 億。
- 民國 96 年 01 月 轉投資漢峰生肽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6 年 05 月 生產線擴建完成，包括公斤二廠(Kilo II)及先期實驗藥物製備二廠(ESP II)。
- 民國 96 年 10 月 順利通過澳洲藥物管理局(TGA)查廠。
- 民國 97 年 05 月 品質實驗室大樓興建工程動土。
- 民國 97 年 06 月 併購子公司神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7 年 06 月 順利通過歐盟會員國匈牙利國家藥事局(NIP)查廠。
- 民國 97 年 06 月 順利通過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PMDA)查廠。
- 民國 97 年 09 月 順利通過韓國食品藥物管理局(KFDA)查廠。
- 民國 97 年 10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三度查廠。
- 民國 97 年 12 月 品質實驗室大樓落成啟用。
- 民國 97 年 12 月 營收突破美金 1 億元大關。
- 民國 98 年 08 月 轉投資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9 年 06 月 轉投資新疆統神科技有限公司清算。
- 民國 99 年 08 月 與美國天福生醫及潤泰集團簽署投資合作協議，共同開發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
- 民國 99 年 09 月 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 99 年 11 月 為我國生技製藥公司中首家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之優質企業(AEO)認證
- 民國 100 年 06 月 轉投資漢峰生肽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清算。
- 民國 100 年 07 月 Peptide 二廠落成啟用。
- 民國 100 年 09 月 轉投資雲南紫雲統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清算。
- 民國 100 年 09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1789。
- 民國 100 年 11 月 轉投資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101 年 08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四次查廠。
- 民國 101 年 08 月 成立研發團隊跨入針劑製劑開發領域
- 民國 101 年 11 月 獲選為摩根史坦利台灣指數成分股(MSCI Taiwan)，為國內首家入選的生技上市公司。
- 民國 101 年 12 月 生產線 Bay4 及生產線 Bay5 陸續加入生產行列。
- 民國 101 年 12 月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
- 民國 101 年 12 月 送交美國 FDA 第 1 個由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生產之 DMF。
- 民國 102 年 08 月 順利通過歐洲藥物管理局(EMA)第一度查廠
- 民國 102 年 12 月 二度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之優質企業(AEO)認證。
- 民國 102 年 12 月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全廠完工，落成啟用。
- 民國 103 年 07 月 榮獲證交所第十一屆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等級
- 民國 103 年 08 月 順利通過歐洲藥物管理局(EMA)第二度查廠
- 民國 103 年 10 月 榮獲權威金融雜誌《機構投資人》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企業之一，為台灣唯一入選的生技製藥公司。
- 民國 104 年 03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五度查廠。
- 民國 104 年 04 月 連續兩年榮獲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 等級。
- 民國 104 年 06 月 榮獲經濟部第四屆國家產業創新獎「民生福祉領域」績優創新企業獎。
- 民國 104 年 08 月 榮獲「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之「CSR 100 強」之列。
- 民國 104 年 10 月 神隆醫藥(常熟)順利通過美國 FDA 查廠。
- 民國 105 年 06 月 連續兩屆榮獲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之績優企業，也是唯一獲得該殊榮的生技公司。

- 民國 105 年 07 月 榮獲 Frost & Sullivan 台灣地區年度最佳原料藥製造商。
- 民國 105 年 10 月 順利通過歐洲醫藥品品質審查委員會(EDQM)的查廠。
- 民國 105 年 11 月 獲頒南科健康職場績優楷模獎。
- 民國 105 年 12 月 三度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優質企業(AEO)認證。
- 民國 106 年 02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六度查廠。
- 民國 106 年 08 月 截至 106 年 8 月，已於美國 FDA 註冊 55 個 DMF，全球註冊共 764 個 DMF。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化影響

本公司目前尚無明顯來自於利率變動衍生之風險。就台灣母公司報表觀之，105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為新台幣 13,360 仟元，較 104 年度之新台幣 11,039 仟元略增，占當年度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0.34%及 1.25%，亦較 104 年度之 0.28%及 1.20%略增，主要係因針劑廠工程已大致完工並進入裝機測試階段，固定資產與設備支出已較先前減少，而營業收入維持在前一年度水準，故能持續維持較為充裕之營運資金，且自 99 年 4 月提前償還全部聯貸借款後，目前仍無舉債；在資產配置方面，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及票、債券附買回交易等短期固定收益商品，以確保本金安全及維持良好流動性。

另就合併財務報表觀之，105 年度為利息支出淨額(利息支出係未資本化前金額)新台幣(31,119)仟元，104 年度則為利息收入淨額新台幣 6,682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0.77%)及(3.58%)，104 年度則為 0.17%及 0.89%，利息支出增加主要來自於大陸常熟子公司基於營運資金需求，暨綜合考量匯、利率變動風險等因素，於 105 年 5 月份辦理人民幣三億元之中期聯貸借款並分階段動支，故未來人民幣利率變動將可能對大陸子公司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惟評估現階段中國仍在調整經濟結構時期，故短期內升息機率應尚低；在資產配置方面，子公司仍以保本型短期固定收益商品為主，以確保本金安全及維持良好流動性。

106 年度截至第二季之合併利息收支淨額(利息支出係未資本化前金額)為新台幣(29,043)仟元，佔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1.64%)與(9.44%)，主要係因大陸子公司營運規模漸增、因應營運周轉所需之借款金額增加，使得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母公司報表	105 年 合併財務報表	106 年第二季 合併財務報表
利息收(支)淨額(1)	13,360	(31,119)	(29,043)
營業收入(2)	3,888,611	4,030,921	1,772,642
營業利益(3)	1,066,196	868,276	307,669
利息收(支)佔營業收入比例(1)/(2)	0.34%	(0.77%)	(1.64%)
利息收(支)佔營業利益比例(1)/(3)	1.25%	(3.58%)	(9.44%)

配合未來營運資金與資本支出之規劃，本公司與子公司將持續注意利率變化情形，以避免可能之利率變動對於營運發展產生不利影響；面對未來可能之資金需求，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A. 金融機構融資：本公司與銀行、票券等金融機構均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保留適當之融資額度，並定期評估借款利率與市場平均利率之差異，與金融機構間密切聯繫以隨時爭取最優惠借款利率。
- B. 善用資本市場：未來可視營運狀況與資金需求，適時搭配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增加直接融資機會；亦可辦理現金增資等方式，適度降低資金成本。
- C. 多元籌資管道：根據資本支出規模，亦可運用銀行聯貸等方式因應；若為外幣需求，亦可搭配外幣借款，或是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因應，維持靈活籌資方式。
- D. 法規變動影響：對於大陸子公司部分，尚須注意法規變動對於融資方式之影響，並綜合研判利、匯率變動之趨勢與可能產生之整體影響，以尋求最適融資管道。

(2) 匯率變動影響

就台灣母公司報表觀之，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及兌換損失淨額為新台幣(9,574)仟元，104 年度則為兌換利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淨額新台幣 17,220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0.25%)及(0.90%)，104 年度則為 0.44%及 1.87%，主要係因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較前一年度呈現更大幅度之震盪與回升，使得避險之難度更增；另就合併財務報表觀之，105 年度合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及兌換損失淨額為新台幣(39,001)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0.97%)及(4.49%)，104 年度則為合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及兌換損失淨額新台幣(65,734)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1.66%)及(8.77%)，顯示 105 年雖有母公司因台幣大幅升值所造成之兌換損失，但大陸子公司因應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趨勢，故藉由調整負債部位借款幣別之措施，已使匯率衍生之不利影響逐步獲得控制。

106 年度截至第二季之合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及兌換損失淨額為新台幣(18,772)仟元，主要係因市場質疑川普施政前景、對於美國今年度升息預期有所保留及外資持續匯入等因素影響，使得母公司受到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持續升值影響而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母公司報表	105 年 合併財務報表	106 年第二季 合併財務報表
兌換(損)益淨額(1)	(9,574)	(39,001)	(18,772)
營業收入(2)	3,888,611	4,030,921	1,772,642
營業利益(3)	1,066,196	868,276	307,669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例(1)/(2)	(0.25%)	(0.97%)	(1.06%)
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比例(1)/(3)	(0.90%)	(4.49%)	(6.10%)

就台灣母公司而言，由於本公司產品品質深受歐美大型藥廠信賴，產品銷售主要外銷為主，銷貨收入主要為美元，另有小部分歐元銷貨貨款，而付款除部分美元、歐元等外幣，主要仍為新台幣，故當新台幣兌美元、歐元等外幣之匯率出現貶值情形時，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可能為正面影響，反之則有不利影響，且匯率波動幅度大小亦會產生不同程度之影響。而大陸子公司部分，因應常熟廠正式投產後所需之營運周轉資金需求，目前主要資金來源除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外，主要以金融機構借款為主，惟面對 104 年 8 月份以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之鉅幅貶值情形，對其原有之美元負債部位產生不利影響，雖然其長期業務型態以出口為主，應可透過日後美元銷售產生的應收帳款，自然沖銷美元借款的匯率風險，但為避免強勢美元與升息預期可能帶來之匯、利率風險，105 年已將負債部位幣別逐步調整為人民幣。

面對匯率變動可能帶來之影響，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A.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政經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作為外匯買賣之參考依據。
- B.財務部門針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位，採取一定比例之遠期外匯方式進行避險，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以供管理階層參考判斷。
- C.綜合評估匯利率影響狀況，適時調整負債部位幣別，以避免單向匯率波動所帶來之不利影響
- D.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外幣部位。
- E.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F.業務或採購單位在決定報價前，可諮詢財務部門關於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因素，以做綜合考量與評估。

(3)通貨膨脹影響

依據台灣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數據顯示，105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躉售物價指數(WPI)分別較 104 年上漲 1.40%及下跌 3.01%，另就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105 年中國居民消費價格總水平(CPI)及中國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PPI)分別較 104 年上漲 2.0%及下跌 1.4%，均呈現物價水準小幅上漲或下跌縮小之態勢，主要原因來自於國際原油與多項原物料價格出現觸底反彈，而全球經濟在美國經濟成長帶動下亦呈現緩步復甦態勢，雖然台灣因食品與民生相關物品等之上漲使得物價漲幅似較有感，然而不論台灣或中國，扣除食品和能源之核心 CPI 數據均僅呈現溫和上漲態勢，故整體而言，105 年通貨膨脹情形尚不明顯，也無通貨緊縮疑慮。

未來隨著全球經濟景氣持續復甦，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若發生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持續偏高狀況，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庫存量，並持續尋找多重供貨來源，以避免成本上漲壓力對損益造成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因應集團整體營運之需，本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均已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做為實際執行之依據，並由專責單位進行風險評估及有效控管，稽核單位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以進行風險控管與稽核程序。

在資金貸與方面，105 年度除了子公司間基於營運需求，由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對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外，本公司與子公司並無其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截至 106 年 8 月份，因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份辦理還款，故本公司公告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對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為新台幣 0 仟元。

在背書保證方面，配合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辦理聯合授信案及中期授信案，本公司先後於 105 年 3 月份及 106 年 8 月份董事會通過對其辦理等值人民幣 350,000 仟元及美金 1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除此以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無其他背書保證之情事；截至 106 年 8 月份，本公司公告之背書保餘額為新台幣 1,904,659 仟元。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台灣母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已分別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了用以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淨部位因匯率、利率波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外，不做套利與投機等用途。

就台灣母公司報表觀之，105 年度為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新台幣 3,981 仟元，主要係從事遠期外匯交易進行匯率避險，且整體兌換損失淨額為新台幣 9,574 仟元，顯示本公司透過適度操作遠期外匯之方式因應匯率波動帶來之風險，應符合以避險為主之目的。另就合併報表觀之，105 年度為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新台幣 3,981 仟元，主要亦為前述母公司進行匯率避險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大陸子公司部分則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另 106 年度截至第二季則有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新台幣 9,238 仟元，主要亦係反映由於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自年初開始持續升值，母公司持續採取遠期外匯進行匯率避險之結果。

本公司包括台灣母公司與大陸子公司，未來仍將以降低匯率、利率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衍生性商品操作原則，避免投機性交易對公司可能帶來之損害，並根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每月定期評估操作情形並呈報管理階層作為判斷之參考，此外，並視公司營運狀況與市場趨勢適時調整避險策略以茲因應。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基於醫藥產業產品研發時程長、不確定性高的特性，台灣神隆除藉由內部充沛的研發能量與技術優勢，配合高規格 cGMP 生產設備與豐富的經驗，每年皆有高額研發投資。除開發具市場潛力的產品、建立創新技術平臺，亦積極與合作夥伴共同研發新藥、新劑型等相關技術與產品，在創造協同效應的同時，也讓台灣神隆跨足進入嶄新領域。未來五年將在原有的基礎下持續開發抗癌及中樞

神經新藥的原料藥新製程，並由市場潛力和生產技術難度、掌握度，審慎評估開發抗病毒與慢性病用原料藥之新品型或新的藥物組合。特別在複合藥物領域中，本公司過去的耕耘終於可望逐漸獲得成果；該技術聚焦複合藥物製程，利用複合藥的特性提供標靶藥物傳輸的功能、提高藥效、降低副作用。同時，隨著勝肽新藥逐年增加，台灣神隆的勝肽藥物技術平臺將能展現優勢，十分有利於開發高技術門檻的勝肽藥物原料藥。

除了繼續專注抗癌原料藥的本業，保持本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台灣神隆亦逐年跨足至癌症針劑配方及製程的研發，於歐美取得簡易新藥申請程序之許可。新製劑配方與給藥技術亦為研發重點，期能藉此發展神隆專利技術的利基藥品。

本公司近年逐步涉獵新藥開發，在建立智慧財產、作為公司長期發展抗癌藥基礎的同時，亦逐漸累積前臨床資產，作為日後進入新藥領域的敲門磚。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係預算及新產品開發編列，往年研發經費約占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左右。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力，預估未來二年內將投入約新台幣 8 億元的研發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團隊對產品開發能力領先同業，研發、行銷與企劃人員並隨時監控整體藥物發展趨勢及新技術的開發狀況，作為中長期發展的依據。由於本公司原料藥產品均自行開發生產，製程開發除不侵犯現有專利外，並積極進行技術創新，發展專利製程以確保產品本身的競爭性。基於前述基礎本公司每年均可開發至少 5 項新產品，深廣產品組合；迅速的新產品開發，也成為本公司拓展全球市場的實力憑藉。目前本公司已逐漸由單純原料藥出發，開始布局製劑產品以及新藥開發，進而成為全方位的藥廠，拓展經營的縱深，因此對於科技改變乃是處於領導者之地位，而產業變化的狀況也已經是在本公司謀略下進行中，故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而言乃是順運此中之變化而同時成長，本公司基於短中長期的發展必須定取得平衡的原則，可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不致產生財務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並且設置公司網站、發言人系統、投資人關係窗口，適時對外說明重大訊息，建立透明、互信快速反應之溝通管道，以維持公司優良企業形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其他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無菌充填設備和技術的提升，國際法規對針劑藥品的生產及品質規範日趨嚴格。近年來或因廠房設計、或因品質管控無法達到現行 cGMP 的要求，一些知名針劑代工廠因法規機關稽查缺失，被要求改善無法生產，而導致許多針劑藥品的供需失衡

因應醫藥產業的發展趨勢，本公司為加強在整個供應鏈中的競爭力，在台南所增建之針劑生產新廠，已於 104 年底正式取得使用執照，並將於 106 年完成兩條生產線的建置。針劑新廠加入營運後，本公司除可供應學名藥或新藥之原料藥，同時可解除客戶尋找可信賴針劑代工的困擾，將服務原料藥延伸至針劑的供應。針劑廠的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如下：

(1)預期效益

神隆針劑廠的廠房設計，符合國際法規最高規格的要求。生產線上，除採用手套箱的生產方式，將無菌操作空間縮減至最小，減低人為因素對無菌環境的可能干擾，同時將儘可能採用一次性材料技術，以減少清洗和重複使用可能帶來的交叉污染。

目前建置的兩條生產線，包括一條可生產預充填和卡式瓶的高活性針劑產品，另一生產線則結合神隆在抗癌原料藥的優勢，生產細胞毒的液體或凍乾抗癌瓶劑。預期神隆針劑廠可自行開發學名藥針劑產品，也可與全球針劑廠競爭代工增加營收。此外，結合原料藥和針劑的服務，將可增加許多不同商業合作模式的機會。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雖然以垂直整合方式擴充廠房至針劑產品的生產，可與同行競爭者區隔，加強市場競爭力。但因新廠房之投資為資本密集，可能產生之風險是當訂單不如預期時，產能利用率低落造成廠房及設備閒置，因無法達到生產經濟規模和預期效益。因應措施有三，除持續與歐美學名藥客戶合作開拓自產針劑市場，爭取原料藥和針劑新藥一步到位服務機會，也將依照客戶產品特色積極開發提供客製化的製程服務，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對 Biddle Sawyer Pharma LLC 公司營收金額分別為 1,447,914 仟元及 1,716,484 仟元，銷貨比率分別為 36.61%、42.58%。本公司為全球抗癌藥物原料藥之領導廠商，而美國為全球最大的學名藥市場，本公司基於先搶攻學名藥之最大銷售市場考量，因此選擇當地 Biddle Sawyer Pharma LLC 公司為本公司之北美地區獨家代理商，期望能成功進入該地區市場。基於本公司抗癌藥物原料藥已深獲市場肯定，故藉由該代理商已間接銷貨予約 60 家學名藥公司。綜上，因此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於 Biddle Sawyer Pharma LLC 公司之情事，而銷售集中之風險在於如該客戶不再向本公司下單，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因應對策：

(1)與 Biddle Sawyer Pharma LLC 公司維持長期策略聯盟公司

本公司長期與 Biddle Sawyer Pharma LLC 公司交易往來，雙方並已建立長期合作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且 Biddle Sawyer Pharma LLC 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創始股東之一。

(2)與終端客戶保持密切關係

長期以來，本公司與學名藥公司終端客戶均保持密切聯絡關係，並無資訊被代理商或經銷商壟斷之疑慮，因此本公司可直接掌握市場之需求狀況，再則學名藥公司一旦採用本公司原料藥後，基於認證時間長，要替換之機率相對較低。

(3)積極開發其他地區之客戶

在北美市場穩固後，本公司的業務亦逐漸擴展至其他地區，如歐、亞以及日本市場，北美地區所佔之銷貨比例已逐年降低。

綜上，本公司雖有銷貨集中之情事，然本公司採取前述之因應措施，目前對 Biddle Sawyer Pharma LLC 公司銷貨集中情形尚不至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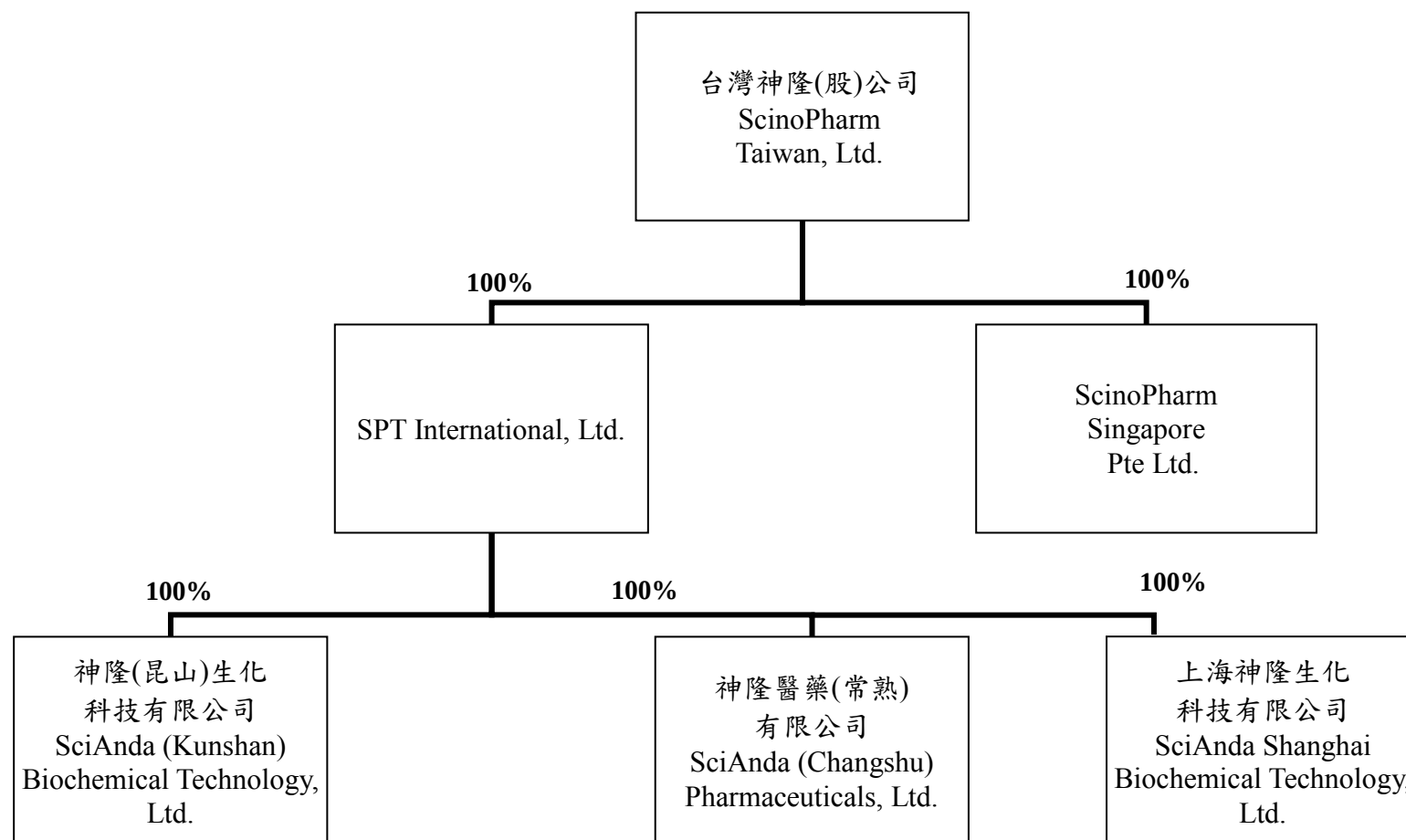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 年 6 月 30 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SPT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100%	60,524,644	1,833,304 (USD 60,525)	-	-	-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100%	2	(註一)	-	-	-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二)	113,297 (USD 3,724)	-	-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二)	1,657,890 (USD 54,500)	-	-	-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二)	36,504 (USD 1,200)	-	-	-

註一：原投資金額為新加坡幣 SGD 2 元。

註二：此為有限公司，無股份。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註1)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	104.06.23	3 年	86.10.16	266,671,029	37.94%	299,968,639	37.94%	-	-	-	-	-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註3)	中華民國	男	104.06.23	3 年	101.06.13	1,671,072	0.24%	1,879,727	0.24%	-	-	-	-	學歷：台南高商 經歷：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註2	-	-	-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	104.06.23	3 年	86.10.16	266,671,029	37.94%	299,968,639	37.94%	-	-	-	-	-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註3)	中華民國	男	104.06.23	3 年	99.07.06	-	-	-	-	-	-	-	-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企研所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執行副總	註2	董事	高秀玲	配偶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中華民國	男	104.06.23	3 年	99.07.06	-	-	-	-	-	-	-	-	學歷：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研所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財務長/副總 經理、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總經理、統一生命科技(股) 公司總經理	註2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坤樹	中華民國	男	104.06.23	3 年	104.06.23	4,160	0.00%	4,678	0.00%	-	-	-	-	學歷：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食品科技 碩士 經歷：統健實業(股)公司董事、台灣 乳酸菌學會理事、台灣茶協會 監事、標準檢驗局食品國家標 準(CNS)技術委員會委員、經 濟部學界科專審議委員、台灣 食品科技學會理事	註2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琮斌	中華民國	男	104.06.23	3 年	104.06.23	-	-	-	-	-	-	-	-	學歷：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財務企劃 部經理(會計主管)	註2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勇發	中華民國	男	104.06.23	3 年	104.06.23	6,375	0.00%	7,170	0.00%	762	0.00%	-	-	學歷：美國韋恩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 士、東海大學化學系 經歷：本公司研發發展中心資深副 總經理暨研發長、東海大學 化學系兼任副教授、中油煉 製研究所專案經理	註2	處長	李彩嫻	配偶

職 稱	姓 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	104.06.23	3 年	91.06.13	13,186,248	1.88%	14,832,733	1.88%	-	-	-	-	-	-	-	-	-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中華民國	女	104.06.23	3 年	99.07.05	-	-	-	-	-	-	-	-	學歷：Marymount Colleges U.S.A 經歷：高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 總經理	註 2	董事 (註 3)	羅智先	配偶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中華民國	—	104.06.23	3 年	86.10.16	20,985,578	2.99%	23,605,921	2.99%	-	-	-	-	-	-	-	-	-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中華民國	男	105.11.10	3 年	105.11.10	-	-	-	-	-	-	-	-	學歷：文化大學 經歷：臺南紡織(股)公司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註 2	-	-	-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 公司	中華民國	—	104.06.23	3 年	99.07.06	25,490,569	3.63%	28,673,421	3.63%	-	-	-	-	-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 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中華民國	女	104.06.23	3 年	99.07.06	-	-	-	-	-	-	-	-	學歷：夏威夷大學經濟所碩士 經歷：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副總經 理、統成生物系統(股)公司企 業發展部協理、統一生命科技 (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註 2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中華民國	—	104.06.23	3 年	86.10.16	97,379,785	13.85%	109,539,014	13.85%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代表人：簡伯武	中華民國	男	104.06.23	3 年	91.06.13	71,171	0.02%	80,056	0.01%	-	-	-	-	學歷：美國德州大學藥理學博士 經歷：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學與科技 學院院長、國立成功大學藥理 研究所所長、醫學院副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教授、教育 部國家講座教授、國立成功大 學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醫 學院藥理學研究 所教授、國立成功 大學生物科學與 科技學院院長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明熙	中華民國	女	104.06.23	3 年	104.06.23	-	-	-	-	-	-	-	-	學歷：美國德州大學西南醫學院免 疫學博士 經歷：成功大學生化所講座教授、 成功大學藥學生物科技研究 所所長、成功大學生化所所 長、成功大學抗體新藥中心 主任、奇美醫學中心顧問、 賽亞生技公司顧問、美國 Biosource International, 研發 總監、美國 Amgen Inc. 新藥 研發研究員、美國 Genentech Inc. 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醫 學院生化所講座 教授、成功大學抗 體新藥研究中心 主任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	104.06.23	3 年	101.06.13	28,965,248	4.12%	32,581,963	4.12%	-	-	-	-	-	-	-	-	-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禧	中華民國	男	105.01.11	3 年	105.01.11	-	-	-	-	-	-	-	-	學歷：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台灣糖業(股)公司組長、副執行長、副執行長兼任代理執行長、所長兼任代理執行長、所長	台灣糖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田蔚城	中華民國	男	104.06.23	3 年	100.04.27	90,804	0.01%	102,141	0.01%	-	-	-	-	學歷：美國肯塔基大學理學碩士、哲學博士 經歷：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會選任董事、行政院國科會生物處處長、國立陽明醫學院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教授、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顧問、保生製藥(股)公司發起人與常務董事、普生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中國石油公司董事、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國立陽明醫學大學生命科學系兼任教授、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榮譽理事、富享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再生緣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台北市生物產業協會榮譽理事長	-	-	-
獨立 董事	蘇益仁	中華民國	男	104.06.23	3 年	99.12.09	-	-	-	-	1,168	0.00%	-	-	學歷：台大醫學院病理研究所博士 經歷：國家衛生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兼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所長、疾病管制局局長、英國伯明罕大學癌症研究部研究員、美國哈佛大學 Beth Israel Hospital 客座助教授、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血液病理研究員、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副院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病理學科專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病理學科兼任教授及特約專家醫師、南臺科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紅蝦港生技文化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何威德	中華民國	男	104.06.23	3 年	101.06.13	-	-	-	-	-	-	-	-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經歷：致遠(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組長、南臺科技大會計資訊系專任講師	南臺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專任助理教授	-	-	-

註 1：此為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之持有股份及持股比率。

註 2：請詳次頁。

註 3：董事長鄭高輝先生於 106.08.14 辭世，本公司於 106.08.18 董事會選任羅智先先生擔任董事長，統一企業(股)公司並於 106.08.18 改派郭嘉宏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各董事、監察人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鄭高輝	董 事 長：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南臺科技大學、東豐企業(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太子實業(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 董 事：九福投資(股)公司、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資產管理(股)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羅智先	董 事 長：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宇投資(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Vietnam) Co.,Ltd.、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仁實業(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統清(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 董 事：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家福(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統一星巴克(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太子實業(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統一咖啡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統一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BVI) Investment Co.,Ltd.、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PT. ABC President Indonesia、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湖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婺源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湖北)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總 經 理：統一數網(股)公司
高秀玲	董 事 長：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佳佳(股)公司、統一百華(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午茶風光(股)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一星巴克(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 總 經 理：高權投資(股)公司。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蘇崇銘	董 事 長：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AndroSciences Corp. 董 事：統一超商(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宇投資(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東京小客車租賃(股)公司、統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統盛(蘇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翔鷺實業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Tanvex Biologics. Inc.、President Life Sciences Cayman Co., Ltd.、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 獨立董事：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 監 察 人：家福(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
蔡坤樹	董 事 長：統一聖納多堡(股)公司 董 事：統仁藥品(股)公司
吳琮斌	董 事 長：統一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 事：President International Trade & Investment Corp.、統一超商(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仁藥品(股)公司、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統宇投資(股)公司、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監 察 人：統一棒球隊(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統萬(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統萬珍極食品有限公司
陳勇發	董 事：SPT International, Ltd.、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總 經 理：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
侯博明	董 事 長：臺南紡織(股)公司、南紡建設(股)公司、臺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南紡國際(開曼)投資公司、太子龍責任有限公司、育鵬投資(股)公司、臺南紡織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 事：南紡開發(股)公司、南紡開曼公司、南邦國際開發(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明大企業(股)公司、安源資訊(股)公司、統一地產(美國)投資開發公司、統樂開發(股)公司
施秋茹	董 事：康那香企業(股)公司、興能高科技(股)公司、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新源管理顧問(股)公司、有聯生技(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漢芝電子(股)公司董事、達邦蛋白(股)公司。 副總經理：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7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統一企業(股)公司	高權投資(股)公司(4.86%)、匯豐託管法國巴黎新加坡分行投資戶(3.04%)、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78%)、侯博明(2.60%)、侯博裕(2.27%)、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2.09%)、高秀玲(1.64%)、德意志銀受託皇家銀行託管 FS 全球新興專戶(1.55%)、劉秀忍(1.5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41%)
台灣糖業(股)公司	經濟部(86.1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9.92%)、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0.75%)、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0.41%)、臺灣銀行(股)公司(0.36%)、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0.30%)、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0.14%)、中央投資(股)公司(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0.13%)、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0.08%)、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0.08%)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69.37%)、臺南紡織(股)公司(9.00%)、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6.63%)、統一超商(股)公司(3.33%)、統一實業(股)公司(3.33%)、南紡建設(股)公司(3.00%)、高權投資(股)公司(1.87%)、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0.67%)、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0.67%)
臺南紡織(股)公司	侯博裕(6.255%)、侯博明(6.223%)、侯博義(6.156%)、新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40%)、新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200%)、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3.585%)、侯陳碧華(1.572%)、莊英志(1.525%)、莊英男(1.472%)、侯吉星(1.091%)
高權投資(股)公司	高秀玲(62.20%)、羅智先(20.71%)、高翰迪(5.70%)、高茲伊(5.26%)、羅席愛(5.16%)、高鴻愿(0.97%)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7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經濟部	政府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政府單位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22.55%)、財政部(12.19%)、龍巖(股)公司(3.92%)、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2.8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2.75%)、成昌投資(股)公司(1.84%)、中華郵政(股)公司(1.79%)、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07%)、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0.99%)、李氏投資(股)公司(0.99%)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17.22%)、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2.01%)、建銘投資(股)有限公司(2.64%)、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2.43%)、財政部(2.21%)、林陳海(1.58%)、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4%)、施純津(1.04%)、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996%)、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0.97%)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中央投資(股)公司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100%)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10.03%)、泰伯投資(股)公司(5.16%)、南山人壽(股)公司(4.62%)、南紡建設(股)公司(3.65%)、高權投資(股)公司(3.14%)、吳曾昭美(2.40%)、九福投資(股)公司(1.73%)、新永興投資(股)公司(1.63%)、承隆投資(股)公司(1.59%)、三新紡織(股)公司(1.42%)
統一超商(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45.40%)、匯豐託管馬修太平洋老虎基金投資專戶(2.07%)、德銀託管蘇格蘭皇家 FS 太平洋領導投資專戶(1.86%)、中國信託受統一超商員工福儲綜合信託專戶(1.77%)、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3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24%)、勞工保險基金(1.07%)、大通銀行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專戶(0.9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85%)、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80%)
統一實業(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45.55%)、日商豐田通商株式會社(5.61%)、茂達投資(股)公司(2.85%)、日商 J F E 鋼鐵株式會社(1.71%)、凱友投資(股)公司(1.67%)、高權投資(股)公司(1.62%)、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1.5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0.93%)、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0.87%)、鄭道恩(0.84%)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台南紡織(股)公司(21.43%)、南紡建設(股)公司(5.56%)、九福投資(股)公司(4.87%)、鄭高輝(2.92%)、大成工程(股)公司(2.71%)、鴻漢企業有限公司(2.18%)、新和興投資(股)公司(2.00%)、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1.54%)、侯信良(1.47%)、三新紡織(股)公司(1.41%)
南紡建設(股)公司	臺南紡織(股)公司(99.99%)、侯雨利(0.01%)
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99.99%)、凱友投資(股)公司(0.00%)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	侯博義(31.09%)、侯博裕(32.09%)、侯博明(31.93%)、侯陳碧華(1.42%)
新復興實業(股)公司	侯博義(23.00%)、侯博裕(24.00%)、侯博明(24.00%)、侯陳碧華(9.00%)、侯蘇錦倩(2.00%)、新永興投資(股)公司(14.00%)
富邦人壽(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表三：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106 年 7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鄭高輝（註 11）			✓	✓			✓	✓				✓	✓		0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羅智先			✓	✓			✓						✓		0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蘇崇銘			✓	✓			✓	✓				✓	✓		1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蔡坤樹			✓	✓			✓	✓				✓	✓		0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琮斌			✓	✓			✓	✓				✓	✓		0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陳勇發	✓		✓	✓			✓	✓				✓	✓		0
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高秀玲			✓	✓	✓		✓						✓		0
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 侯博明			✓	✓			✓	✓				✓	✓		0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	✓			✓	✓		✓	✓	✓	✓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明熙	✓		✓	✓	✓		✓	✓	✓	✓	✓	✓	✓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簡伯武	✓		✓	✓	✓		✓	✓	✓	✓	✓	✓	✓		0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禧			✓	✓			✓	✓				✓	✓		0
田蔚城	✓		✓	✓	✓	✓	✓	✓	✓	✓	✓	✓	✓	✓	0
蘇益仁	✓	✓	✓	✓	✓	✓	✓	✓	✓	✓	✓	✓	✓	✓	0
何威德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鄭高輝先生於 106.08.14 辭世，106.08.18 改派郭嘉宏先生擔任代表人。

四、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股本變動之情形

106年8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1	10	270,000	2,700,000	67,500	675,000	設立股本資本	其中 15%為技術作價 101,250	註 1
87.12	10	270,000	2,700,000	189,000	1,890,000	現金增資 1,032,750	其中 15%為技術作價 182,250	註 2
88.10	10	270,000	2,700,000	270,000	2,700,000	現金增資 688,500	其中 15%為技術作價 121,500	註 3
91.02	10	370,000	3,700,000	370,000	3,7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	註 4
92.07	10	530,000	5,300,000	420,000	4,2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	註 5
93.04	10	530,000	5,300,000	470,000	4,7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	註 6
93.10	10	530,000	5,300,000	486,000	4,860,000	現金增資 160,000	-	註 7
94.12	10	610,000	6,100,000	551,000	5,510,000	現金增資 650,000	-	註 8
97.06	10	610,000	6,100,000	551,373	5,513,734	合併增資 3,734	合併子公司神隆生技(股)公司發行新股	註 9
99.08	20	610,000	6,100,000	610,000	6,100,000	現金增資 586,266	-	註 10
99.12	10	1,000,000	10,000,000	610,000	6,100,000	增加額定股本	-	註 11
100.10	46	1,000,000	10,000,000	631,000	6,310,000	現金增資 210,000	-	註 12
101.08	10	1,000,000	10,000,000	649,930	6,499,300	盈餘轉增資 189,300	-	註 13
102.08	10	1,000,000	10,000,000	675,927	6,759,272	盈餘轉增資 259,972	-	註 14
103.08	10	1,000,000	10,000,000	702,964	7,029,643	盈餘轉增資 270,371	-	註 15
104.08	10	1,000,000	10,000,000	731,083	7,310,829	盈餘轉增資 281,186	-	註 16
105.08	10	1,000,000	10,000,000	760,326	7,603,262	盈餘轉增資 292,433	-	註 17
106.08	10	1,000,000	10,000,000	790,739	7,907,392	盈餘轉增資 304,130	-	註 18

註 1：核准字號(八六)園商字第二四八三號
 註 2：核准字號(八八)園商字第 00 三四五四號
 註 3：核准字號(八八)園商字第 0 二七 0 二 0 號
 註 4：核准字號南二字第 0 九一 000 五八九六號
 註 5：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二 00 一四一五二號
 註 6：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三 000 九七五三號
 註 7：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三 00 三一 0 九二號
 註 8：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五 000 一二二 0 號
 註 9：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七 00 一四六 0 一號
 註 10：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九 00 一八一五六號
 註 11：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九 00 二九二一三號
 註 12：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000 二五二 0 七號
 註 13：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 一 00 二一 0 九八號
 註 14：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 二 00 二一 一三五號
 註 15：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 三 00 二一 五七四號
 註 16：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 四 00 二一 0 八五號
 註 17：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 五 00 二一 六五一號
 註 18：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 六 00 二一 九四二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8月31日；單位：人；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統一企業(股)公司	299,968,639	37.9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9,539,014	13.85%
台灣糖業(股)公司	32,581,963	4.12%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28,673,421	3.63%
臺南紡織(股)公司	23,605,921	2.99%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23,605,921	2.99%
統宇投資(股)公司	15,371,166	1.94%
高權投資(股)公司	14,832,733	1.88%
凱友投資(股)公司	14,763,165	1.87%
凱南投資(股)公司	13,950,061	1.76%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無辦理現金增資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62.70	56.40	47.00
	最 低			30.95	37.25	37.90
	平 均			47.71	46.65	42.6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48	13.45	13.46
	分 配 後			13.18	13.1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1,083	760,326	760,326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前		0.87	0.87	0.33
		追 溯 後		0.84	0.87	0.3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	0.3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註 4)		0.4	0.4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註 4)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註 1)			54.84	53.62	-
	本 利 比(註 2)			159.03	155.50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3)			0.63%	0.64%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為當年度營業費用，惟若俟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2) 本公司本期並未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之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 本公司經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擬發放 105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82,180,593 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1,733,76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② 以上決議數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員工酬勞無差異，董事酬勞差異 4 元，差異數係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 106 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並未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金額，業經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並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發放情形，報告內容如下：

(1)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配依據新修訂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辦理。

(2) 依新修訂公司章程分配 105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82,180,593 元，占當年度獲利比例為 8.97%，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1,733,766 元，占當年度獲利比例為 1.28%，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員工酬勞差異新台幣 0 元，董事酬勞差異新台幣 4 元，列為 106 年度之損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如下：

(1)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派依據新修訂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辦理。

(2) 依新修訂公司章程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77,010,882 元，占當年度獲利比例為 8.64%，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1,542,599 元，占當年度獲利比例為 1.29%，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員工酬勞差異新台幣 118 元，董事酬勞差異新台幣 113,216 元，列為 105 年度之損益。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西藥製造業。
- B.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C.生物技術服務業。
- D.智慧財產權業。
- E.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原料藥、2.蛋白藥物、3.寡核甘酸、4.縮氨酸、5.針劑製劑、6.小分子新藥。

二、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業務。

三、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原料藥之製造銷售	3,840,755	95%
技術服務收入	190,076	5%
其他	90	-
合計合併營業收入	4,030,921	100%

(3)公司目前提供之服務項目

本公司成立之初以提供全球學名藥商所需之原料藥為主要服務項目。然而伴隨分析與有機合成技術能力之成熟與涉獵不同治療領域所需之特殊合成技術，因此神隆目前可提供簡單小分子、複雜天然成分分子與其衍生物及胜肽或核酸等重要生化分子的化學分子成分之合成、製程開發至商業量產之全程客製化研發與代工之全程服務，另外基於業務開發的目的，更增加了針劑製劑相關的服務項目，概述如下：

A.自行已開發完成之原料藥依用途區分：

- ①癌症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36 項。
- ②中樞神經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13 項。
- ③心血管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7 項。
- ④感染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6 項。
- ⑤泌尿生殖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2 項。
- ⑥呼吸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2 項。

⑦眼科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2 項。

⑧其他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4 項。

上述已開發完成之原料藥中屬於胜肽產品共 4 項。

B.客製化研發與代工之原料藥產品：

①商業化之原料藥產品共 6 項。

②臨床試驗階段之原料藥品項約 5 項。

C.針劑開發製造服務：

本公司為提供全球規範市場癌症原料藥之領導者，產品種類及客戶群均領先群雄。近年來本公司因應針劑製造之市場需求，並根據全球客戶之市場調查，規劃自原料藥向下整合之策略，於台南廠現址興建針劑廠，以提供原料藥研發至針劑生產等一次到位服務。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兩個針劑藥劑產品的研發並經由合作模式已申請兩個藥品的許可，其一是癌症用品，另一個是屬心血管用藥之產品。待本公司針劑廠正式運作後，可先提供針劑的客製化研發與代工之服務，日後將提供針劑藥劑的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計畫開發產品	用 途
SPT1348	腸胃治療藥物
SPC1357	肝炎藥物
SPC1361	抗凝血劑
SPT1388	癌症用藥
SPT1418	麻醉相關用藥
SPT1422	精神疾病用藥
SPT1428	乾眼症藥物
SPT1430	癌症用藥
SPT1432	免疫促進藥物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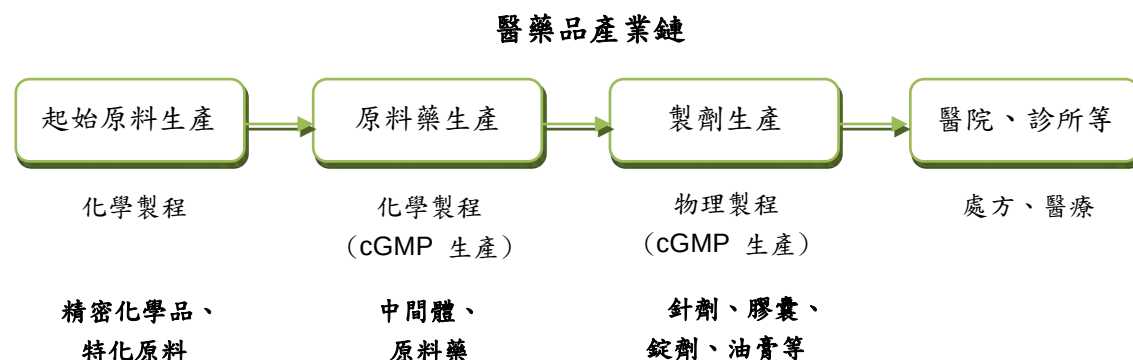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 IMS 統計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藥品之總銷售額達到 1 兆 1,046 億美元，預計 2021 年接近 1 兆 5,000 億美元，2017 年至 2021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4-7%，其中已開發國家和新興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4-7%和 6-9%。於 2021 年美國市場約 6,450 至 6,750 億元，約佔 45%，其後依序為歐洲五國、中國和日本。北美及歐洲為已開發國家，因此仍為全球主要藥品市場，但是為了降低龐大之醫療費用，鼓勵學名藥、調降藥價、壓低藥品支出等，使藥品市場成長趨緩。相對地新興市場因經濟成長，醫療水準提高及藥品需求量增加，進而帶動藥品市場急遽成長，但其學名藥之成長卻是相對有限的。

自從美國於 1984 年制定 Hatch-Waxman 法案後，帶動了全球學名藥市場的發展。又，龐大的醫藥費用也成為許多已開發國家極欲解決的一大課題，近年來各國政府開始修訂法律，並訂定學名藥使用的目標及計劃，積極地鼓勵學名藥的上市及使用，以減輕政府及人民在醫療費用上的支出，其中日本衛生的政策改變對學名藥的助益是可預期的。根據 IMS 指出，2016 年已開發國家學名藥的支出費用佔其整體藥品的 28.8%，預估 2021 年時達 31%。

在全球學名藥市場成長的潛力逐漸增長的同時，原料藥市場也持續成長。依市場調查報告，2016 年全球原料藥市場銷售額可達 1,579 億美元，預估 2021 年時，可以達 2,139 億美元。又，許多藥廠為降低成本，原料藥製造或研發外包趨勢逐年攀升，因此未來外購原料藥會成為市場的主流。其中外包市場由歐美轉移至亞洲地區，也使亞洲地區原料藥市場成為發展最迅速的區域，相對地也引起了激烈的競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全球原料藥產業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新藥之原料藥生產的外包趨勢

製劑廠對原料藥的需求，依其生產與供應的方式可粗分為自產自用與外包生產兩類。雖然多數大型國際專利藥廠傾向自產自用原料藥，以確保品質與時間的掌控，但為因應學名藥的威脅和加快新藥的推出上市以維持市場佔有率，專利藥廠不得不專注於新藥之研發、銷售與掌握市場；原料藥的製造因其對獲利之影響較小，故此需求對專利藥廠具較低的策略性。為避免建廠之密集資本支出，過去幾年有較多大型國際專利藥廠願意將自產原料藥改採外包，已成為一種趨勢。相對地，小型專利藥廠，自初期臨床前研發，後經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其所需之原料藥多以代工之方式取得。故整體而言，這乃是一種不可避免的趨勢，而其肇因下列客觀條件，乃更可確信此種趨勢：

- ① 新化學成份新藥 (New Chemical Entities, NCEs) 之上市時機為專利藥廠第一優先考量，外包能縮短研發時程，提前實現廠商營收與利潤。
- ② 藥廠本身研發和生產資源不敷所需，因此內部研發、生產能量，給予優先順序較高者，以使利潤最大化。
- ③ 共同合作開發產品及分工量產製造可降低生產成本。
- ④ 外包廠商則可藉經濟規模降低成本，形成產業鏈以提升效率。專利藥廠可配合市場需求，維持彈性。

⑤專利藥廠本身缺乏所需之技術或專業能力。

B.學名藥原料藥之市場的趨勢與競爭情形

依美國醫學經濟期刊報告發現，製劑業者申請美國學名藥的方式於 1995 年約 10%採取挑戰專利的 P4 模式，但是於 2012 年採用 P4 模式申請藥證的學名藥廠商已達 8 成；此外，學名藥業者申請學名藥與該新藥上市時間差距的平均值越來越短。因此提供學名藥製劑業者的原料藥供應商，必須能越早提供學名藥所需使用的原料藥，才能越有機會獲得商機。

另一方面，法規對於品質的要求，ICH 國家以 Knowledge-base 之風險管理模式取代以檢驗為主的品質管理模式，美國更以 Question base 之審查方式取代過去條列式的概念進行審查，使學名藥業者必須更精準的掌握藥物的品質。因此原料藥業者也必須與學名藥業者一起努力，提昇品質的管理系統，使其學名藥能不致因品質疑慮，而耽擱其獲准藥證的時間，故而產出品質越好的原料藥更是獲得商機的前提。

最後，依美國醫學經濟期刊報告比較 1995-1998 期間與 2009-2011 期間的學名藥業者的活動狀況，顯示第一家學名藥上市後之一年內，後續學名藥加入者之數量於後段時期幾乎是前段時期的兩倍，由於學名藥市場的後續加入者越來越多，相對競爭壓力也越來越大，故而對原料藥成本的要求也越來越嚴厲，因此原料藥供應商除必須能越早提供學名藥所需使用品質夠好的原料藥外，還必須同時在價格上具備競爭力之產品，才能越有機會確保現今與日後的商機。

總結，在學名藥製劑業者要求更早提供、更好品質與更低價格的原料藥之趨勢下，原料藥業者必須更集中於專有技術的開發與智財權的保護下，才能更有效率的完成此商業上的需求，而能在學名藥的原料藥供應上成長。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在為進入歐、美等高度規範所需之查驗登記檔方面，截至 106 年 8 月底，本公司已向美國 FDA 註冊 55 個藥物主檔 (Drug Master File, DMF)，在歐洲近 30 個國家亦註冊了 21 項原料藥產品的藥物主檔 (European DMF, EDMF)，其中 12 項產品已取得 CEP(COS)證，可在歐盟通用。全球共完成 764 個藥物註冊。隨著本公司開發產品項目的增加及客戶藥品上市需求，未來 DMF 的數量將逐年攀升。

在智慧財產方面，去除與本公司目前長遠發展無關而不再維護之發明專利，本公司截至 106 年 7 月底仍擁有的發明共 59 項，而其在世界各地的專利達 367 項(如下表)。此外，胜肽量產技術所需的技術，除了使用傳統之固相合成機器外，目前也建立半固相之合成之技術平臺。故在胜肽量產技術方面，本公司已成功地開發包括固項與半固相之胜肽合成技術，皆可適合 cGMP 生產，並可因應所需胜肽之特性，採擁不同之技術，使本公司胜肽之發展更具有適應性及應變能力。

No.	Product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區域
1	Benazepril	Asymmetric synthesis of a key intermediate for making benazepril and analogues thereof 用於製備苯那普利(benazepril)及其類似物的中間體的動力學拆分	US6548665B2	US
2	Bio	Monoclonal antibody with the capability of neutralizing enterovirus type 71 infection 具有中和腸病毒 71 型感染能力之單株抗體	US7718775B2	US
3	Crystalline Docetaxel	Crystalline forms of docetaxel and process for preparation thereof 用於製備結晶無水多西紫杉醇的方法	US7662980B2	US
			AU2007309534B2	Australia
			AU2012203862B2	Australia
			US8357811B2	US
			KR1266549B1	Korea
			CA2756603C	Canada
			CA2667416C	Canada
4	Galantamine	Resolution of a Narwedine Amide Derivatives 那維啉鹽胺衍生物的拆分	US7307162B2	US
			IN232259B	India
			AU2004276354B2	Australia
			CN1875004B	China
			CA2540248C	Canada
			EP1670767B1	EP(Switzerland)
			EP1670767B1	EP(Germany)
			EP1670767B1	EP(France)
			EP1670767B1	EP(United Kingdom)
			EP1670767B1	EP(Italy)
			JP5020633B2	Japan
			IL174551	Israel
5	Gemcitabine	Process of making an alpha-anomer enriched 2-deoxy-2, 2-difluoro-D-ribofuranosyl sulfonate and use thereof for making a beta nucleoside 製備 α -端基異構體富集的 2-去氧-2,2-二氟-D-呋喃核糖基磺酸酯的方法及其製備 β 核苷的應用	US7572898B2	US
			TWI322812B	Taiwan
			CN101203525B	China
			KR1171087B1	Korea
			IN261002B	India
			JP5091126B2	Japan
6	Irinotecan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7-alkyl-10-hydroxy-20 (S)-camptothecin 用於製備 7-烷基-10-羥基-20(S)-喜樹碱的方法	US7151179B2	US
			CN100344633C	China
			IN230431B	India
			AU2004238358B2	Australia
			IL171789	Israel
			CA2578767C	Canada
			EP1628982B1	EP(France)
			EP1628982B1	EP(Germany)
			EP1628982B1	EP(Italy)

No.	Product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區域
			EP1628982B1	EP(Switzerland)
			EP1628982B1	EP(United Kingdom)
			JP05270091B2	Japan
7	Irinotecan	Crystal forms of irinotecan hydrochloride 鹽酸伊立替康的新晶形	US7435818B2	US
			EP1951235B1	EP(France)
			EP1951235B1	EP(United Kingdom)
			DE602006012871D1	EP(Germany)
			CN101277694B	China
			KR1150504B1	Korea
			JP5119153B2	Japan
			AU2006292328B2	Australia
			IN262633B	India
			CA2623117C	Canada
8	Paclitaxel	Process for making taxane derivatives 製造紫杉烷衍生物之方法	US6531611B2	US
9	SGLT2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β -C-aryl Glucosides β -C-芳基葡萄糖苷之製備方法	US8952139B2	US
			AU2012335280B2	Australia
			JP6144686B2	Japan
			IL232418	Israel
			CN103974964B	China
			TWI488861B	Taiwan
10	Tamsulosin	Process for preparing Tamsulosin 坦索羅辛之製備方法	US7332621B2	US
			CN100545148C	China
			EP1786764B1	EP(France)
			EP1786764B1	EP(United Kingdom)
			EP1786764B1	EP(Germany)
			TWI330175B	Taiwan
11	Travoprost and Bimatoprost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prostaglandin analogues and intermediates thereof 製備前列腺素類似物之方法及其中間物	US7897795B2	US
			TWI367206	Taiwan
			AU2009250938B2	Australia
			CN102056887B	China
			EP2274266B1	EP(France)
			EP2274266B1	EP(Germany)
			EP2274266B1	EP(United Kingdom)
			EP2274266B1	EP(Spain)
			EP2274266B1	EP(Italy)
			JP5485980B2	Japan
			US8742143B2	US
			US8436194B2	US
			KR1634818B	Korea

No.	Product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區域
			CA2721102C	Canada
12	Topotecan	Process for making Topotecan 製備拓撲替康之方法	US7977483B2	US
13	Galantamine intermediate C2	Process for Making Galantamine 製備加蘭他敏之方法	US7985879B2	US
			TWI343909B	Taiwan
			AU2008239730B2	Australia
			CA2683098C	Canada
			IN274735B	India
			KR1172044B1	Korea
			JP5441883B2	Japan
			EP2146719B1	EP(Austria)
			EP2146719B1	EP(France)
			EP2146719B1	EP(Germany)
			EP2146719B1	EP(Greece)
			EP2146719B1	EP(Ireland)
			EP2146719B1	EP(Italy)
			EP2146719B1	EP(Poland)
			EP2146719B1	EP(Slovenia)
			EP2146719B1	EP(Spain)
			EP2146719B1	EP(Switzerland)
			EP2146719B1	EP(United Kingdom)
			EP2146719B1	EP(Hungary)
			CN101674835B	China
14	Topotecan- crystal	Crystalline forms of topotecan hydrochloride and processes for making the same 鹽酸拓撲替康的晶形及其製備 方法	US8013158B2	US
			AU2008241509B2	Australia
			CN101730702B	China
			CA2684599C	Canada
			JP05315337B2	Japan
			EP2139899B1	EP(United Kingdom)
			EP2139899B1	EP(France)
			EP2139899B1	EP(Germany)
			IL201603	Israel
15	Exemestane	Process for preparing aromatase inhibitors 製備芳香酶抑制劑的方法	KR1446825B1	Korea
16	SN38	Crystalline Polymorph of 7-ethyl-10- hydroxycamptothecin 7-乙基-10-羥基喜樹鹼的多晶型 物	US8138343B2	US
			CN101686968B	China
			CA2690145C	Canada
			EP2170329B1	EP(Austria)
			EP2170329B1	EP(Germany)
			EP2170329B1	EP(United Kingdom)
			EP2170329B1	EP(Italy)
			EP2170329B1	EP(Romania)
			EP2170329B1	EP(Slovenia)
			EP2170329B1	EP(Spain)

No.	Product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區域
			EP2170329B1	EP(France)
			EP2170329B1	EP(Greece)
			EP2170329B1	EP(Hungary)
			AU2008269148B2	Australia
			JP05860213B2	Japan
			KR1579625B1	Korea
17	Gemcitabine	Process of Making 2-Deoxy-2,2-Difluoro-D-Ribofuranosyl Nucleosides and Intermediates Therefor	US8168766B2	US
18	Granisetron	Polymorphic Form of Granisetron Hydrochloride and Methods of Making the same 鹽酸格拉司瓊的多晶型和其製備方法	US8193217B2	US
			CN102131506B	China
19	Azacitidine	Process for Making 5-Azacytosine Nucleosides and Their Derivatives	IL211100	Israel
			US8212021B2	US
			AU2009279461B2	Australia
			CA2733591C	Canada
			CN102216315B	China
			KR101660549B1	Korea
			EP2318423B1	EP(Austria)
			EP2318423B1	EP(Germany)
			EP2318423B1	EP(Spain)
			EP2318423B1	EP(France)
			EP2318423B1	EP(United Kingdom)
			EP2318423B1	EP(Greece)
			EP2318423B1	EP(Hungary)
			EP2318423B1	EP(Italy)
			EP2318423B1	EP(Romania)
			JP5650643B2	Japan
20	Glatiramer	Synthesis of Glatiramer Acetate 乙酸格拉默的合成	US8212002B2	US
			IL211052	Israel
			CN102112485B	China
21	Cladribine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6-amino-2-chloro-9-(2'-deoxy-β-D-ribofuranosyl)-9H-purine 克拉屈濱的製備方法	US8232387B2	US
			US8338586B2	US
			EP2467391B1	EP(Germany)
			EP2467391B1	EP(France)
			EP2467391B1	EP(United Kingdom)
			EP2467391B1	EP(Spain)

No.	Product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區域
			EP2467391B1	EP(Italy)
			TWI399381B	Taiwan
22	Bivalirudin	Process for Making Bivalirudin 製造比伐蘆汀之方法	US8252896B2	US
			IL211555	Israel
			AU2009288027B2	Australia
			TWI395752B1	Taiwan
			KR1634830B	Korea
			CA2736126C	Canada
			EP2349307B1	EP(Germany)
			EP2349307B1	EP(France)
			EP2349307B1	EP(United Kingdom)
			JP5788321B2	Japan
23	Gemcitabine base	Crystalline Polymorphs of Gemcitabine Base	US8350023B2	US
			KR1630468B	Korea
			EP2303906B1	EP(Germany)
			EP2303906B1	EP(France)
			EP2303906B1	EP(United Kingdom)
24	Lenalidomide	Solid Forms of 3-(4-amino-1-oxo-1,3-dihydro-is oindol-2-yl)-piperidine-2,6-dione and Methods of Making The Same	AU2009257344B2	Australia
			US8420672B2	US
			TWI475014B	Taiwan
25	Decitabine	Synthesis of Decitabine 地西他濱的合成	AU2010296072B2	Australia
			AU2010291893B2	Australia
			CN102209467B	China
			CN102171195B	China
			EP2341772B1	EP(Austria)
			EP2341772B1	EP(Germany)
			EP2341772B1	EP(Spain)
			EP2341772B1	EP(France)
			EP2341772B1	EP(United Kingdom)
			EP2341772B1	EP(Croatia)
			EP2341772B1	EP(Hungary)
			EP2341772B1	EP(Italy)
			EP2341772B1	EP(Netherlands)
			EP2341772B1	EP(Romania)
			EP2341772B1	EP(Turkey)
			US8586729B2	US
			IL212065	Israel
			JP5766703B2	Japan
26	Atazanavir	A New Process for Preparing Form A Atazanavir sulfate	US8461347B2	US

No.	Product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區域
27	Entecavir	Process for preparing Entecavir and intermediates therefor 製備恩替卡韋及其中間物之方法	US8481728B2	US
			TWI418559B	Taiwan
			EP2536724B1	EP(Germany)
			EP2536724B1	EP(Spain)
			EP2536724B1	EP(France)
			EP2536724B1	EP(United Kingdom)
			EP2536724B1	EP(Italy)
			CN102741254B	China
			JP5791636B2	Japan
28	Bortezomib	Preparing bortezomib using racemic α -aminoboronic ester intermediate	US8497374B2	US
29	Lapatinib	Process and Intermediates for Preparing Lapatinib 製備拉帕替尼之方法及中間體	US8563719B2	US
			US8710221B2	US
			TWI453202B	Taiwan
			AU2011232219B2	Australia
			CN102812019B	China
			EP2550269B1	EP(Germany)
			EP2550269B1	EP(Spain)
			EP2550269B1	EP(France)
			EP2550269B1	EP(United Kingdom)
			EP2550269B1	EP(Italy)
			EP2550269B1	EP(Austria)
			EP2550269B1	EP(Switzerland)
			EP2550269B1	EP(Sweden)
			EP2550269B1	EP(Portugal)
			EP2550269B1	EP(Greece)
			IL222085	Israel
			KR1718578B1	Korea
			CA2793742C	Canada
			JP5833626B2	Japan
30	Cabazitaxel	Crystalline Forms of Cabazitaxel.	US8575373B2	US
			IL230976	Israel
			TWI526437B	Taiwan
			US8735611B2	US
31	Glatiramer	Methods of analyzing peptide mixtures	US8497630B2	US
			IL216223	Israel
			EP2427199B1	EP(Germany)
			EP2427199B1	EP(France)
			EP2427199B1	EP(United Kingdom)
			KR101696948B2	Korea
32	Glatiramer	Methods for Chemical	AU2010245773B2	Australia
			US8643274B2	US

No.	Product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區域
		Equivalence in Characterizing of Complex Molecules		
33	Clofarabine	Preparation for 2-chloro-9-(2'-deoxy-2'-fluoro-β-D-arabinofuranosyl)-adenine 2-氯-9-(2'-去氧-2'-氟-β-D-阿拉伯呋喃糖基)-腺嘌呤的製備	US8648188B2	US
			EP2404926B1	EP(Germany)
			EP2404926B1	EP(Spain)
			EP2404926B1	EP(France)
			EP2404926B1	EP(United Kingdom)
			EP2404926B1	EP(Italy)
			CN102311472B	China
34	Cell Screening	Inhibition-based High-throughput Screen Strategy for Cell Clones 通過抑制報告基因表現量的手段進行高產量細胞株選殖之策略	US8765370B2	US
			US8642327B2	US
			CN102648288B	China
			AU2010258348B2	Australia
			TWI475109B	Taiwan
			EP2440676B1	EP(Germany)
			EP2440676B1	EP(France)
			EP2440676B1	EP(United Kingdom)
			JP05797192B2	Japan
35	Fondaparinux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Disaccharides Applied to Heparin Pentasaccharides 應用於肝素五醣之雙醣之製備方法	US8889853B2	US
			TWI434857B	Taiwan
			EP2625183B1	EP(Germany)
			EP2625183B1	EP(Spain)
			EP2625183B1	EP(France)
			EP2625183B1	EP(United Kingdom)
			EP2625183B1	EP(Italy)
			EP2625183B1	EP(Austria)
			EP2625183B1	EP(Switzerland)
			EP2625183B1	EP(Sweden)
			EP2625183B1	EP(Portugal)
			EP2625183B1	EP(Greece)
			IL225048	Israel
			JP5883453B2	Japan
			AU2011312907B2	Australia
			CN103168045B	China
36	Lubiprostone	Process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Lubiprostone 魯比前列酮之製備方法	US8846958B2	US
			TWI434837B	Taiwan
			EP2627647B1	EP(Germany)
			EP2627647B1	EP(Spain)
			EP2627647B1	EP(France)
			EP2627647B1	EP(United Kingdom)
			EP2627647B1	EP(Italy)
			NZ608823B	New Zealand
			CA2813839C	Canada
			AU2010362494B2	Australia
			CN103180306B	China

No.	Product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區域
			JP5755750B2	Japan
		Intermediat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lubiprostone	US9012662B2	US
37	Intermediate for Protease Inhibitor	Process for Reduction of α -acyloxy Sulfide Derivatives 還原 α -醯氧基硫化物衍生物之方法	US8722921B2	US
			JP5944929B2	Japan
			TWI429620B	Taiwan
			CN103391919B	China
38	Cabazitaxel	Process for Cabazitaxel and Intermediates Thereof	US8722900B2	US
39	Topiramate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urification of Topiramate 用於製造及純化妥比那梅之方法	US8748594B2	US
			JP5643844B2	Japan
			TWI477510B	Taiwan
			CN102725301B	China
			EP2367836B1	EP(Germany)
			EP2367836B1	EP(France)
			EP2367836B1	EP(United Kingdom)
40	Pemetrexed disodium	Process for the Production of Pemetrexed Salt 培美曲塞鹽的製法	TWI443100B	Taiwan
			US9051322B2	US
			EP2688888B1	EP(Germany)
			EP2688888B1	EP(France)
			EP2688888B1	EP(United Kingdom)
			EP2688888B1	EP(Italy)
			EP2688888B1	EP(Spain)
			AU2011363636B2	Australia
			CN103459392B	China
			JP5826371B2	Japan
41	Sunitinib malate	Process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3-(pyrrol-2-yl)methylene)-2-pyrrolones Using 2-silyloxy-pyrroles 使用 2-甲矽烷氧基-吡咯類製備 3-((吡咯-2-基)亞甲基)-2-吡咯酮類的方法	US8846953B2	US
			IL225922	Israel
			KR1696016B	Korea
			NZ609475	New Zealand
			JP5732541B	Japan
			AU2010363613	Australia
42	Peptide	Real-time Monitor Solid Phase Peptide Synthesis (SPPS) by Mass Spectrometry 通過質譜分析法即時監測固相肽合成	CN103328465B	China
			US8835179B2	US
			CN103261889B	China
			JP5944911B2	Japan
			TWI510781B	Taiwan

No.	Product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區域
43	MITH	Process for the manufacture of chiral catalysts and their salts 掌性催化劑及其鹽之製造方法	US8859765B2	US
			JP5918386B2	Japan
			KR1647415B	Korea
			CA2855751C	Canada
			IL232574	Israel
			CN103974932B	China
			TWI483926B	Taiwan
			AU2012346860	Australia
44	Roflumilast	A novel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Roflumilast 製備羅氟司特之新穎方法	TWI460163B	Taiwan
			US9085533B2	US
			US9233925B2	US
			CA2865539C	Canada
			KR1680182B	Korea
			EP2822929B1	EP(Germany)
			EP2822929B1	EP(France)
			EP2822929B1	EP(United Kingdom)
			EP2822929B1	EP(Italy)
			EP2822929B1	EP(Spain)
			IL234366	Israel
			JP6122042B2	Japan
			AU2013230356B2	Australia
			CN104245672B	China
			NZ629161	New Zealand
45	長鏈胜肽	Peptide chromatographic purification assisted by combining of solubility parameter and solution conformation energy calculations 一種藉由溶解度參數與溶液結構能之計算於管柱層析純化胜肽程序之最佳化方法	US8933196B2	US
			TWI510276B	Taiwan
46	Dapagliflozin and Canagliflozin	Crystalline and Non-crystalline Forms of SGLT2 Inhibitors SGLT2 抑制劑之晶型與非晶型	US8999941B2	US
			CN103889429B	China
			TWI495472B	Taiwan
47	Fondaparinux	Analytical Method for Detecting Sulfated Oligosaccharides 用於檢測硫酸化寡糖之分析方法	TWI479150B	Taiwan
			US9441053B2	US
48	Fondaparinux	Process for the Production of Fondaparinux Sodium	TWI478934B	Taiwan

No.	Product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區域
		磺達肝素鈉之製造方法		
49	Fondaparinux	Process for the Production of Fondaparinux Sodium	US9346844B2	US
			TWI576351	Taiwan
50	Leuprolide	A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Leuprolide and its Pharmaceutically Acceptable Salts	US9150615B2	US
51	Abiraterone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Abiraterone and Intermediates Thereof 阿比特龍及其中間物之製備方法	TWI506034B	Taiwan
			US9556218B2	US
			CN105377871B	China
52	Gefitinib	Process of Preparing a Quinazoline Derivative	TWI541235B	Taiwan
			US9617227B2	US
53	SGLT2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beta-C-Arylglucosides	US9328100B2	US
54	Regadenoson	A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Regadenoson	TWI527826B	Taiwan
			AU2013407577B2	Australia
			NZ720106B	New Zealand
			US9328100B2	US
55	Pemetrexed diacid	Crystalline Forms of Pemetrexed Diacid and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therefor	TWI551603B	Taiwan
			US9604990B2	US
56	Prostaglandin Platform	A Metal-Catalysed ASymmetric 1,4-Conjugate addition of Vinylboron Compounds to 2-Substituted-4-oxy-Cyclopent-2-en-1-ones to Yield Prostaglandins and Prostaglandin Analogs	TWI541227B	Taiwan
			US9670234B2	US
57	Ixabepilone	Process for Ixabepilone and Intermediates Thereof	US9309259B2	US
			TWI520956B	Taiwan
58	Liposome screening	Method for Selecting a Pool of Molecules	US9465032B2	US
			TWI589877	Taiwan
			EP2786147B2	EP(Spain)
			EP2786147B2	EP(Italy)
			EP2786147B2	EP(Germany)
			EP2786147B2	EP(France)
			EP2786147B2	EP(United Kingdom)
59	Enzalutamide	A Novel Process for Preparing Enzalutamide	US9643931B2	US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及平均年資如下：

單位：人

項 目	人 數	比 例
博 士	26	25%
碩 士	60	57%
大 專	19	18%
合 計	105	100%
平均年資（年）	8.1 年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合併研發費用	303,023	417,875	415,888	324,214	279,575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572,509	5,088,245	4,097,844	3,955,207	4,030,921
合併研發費用佔合併 營收淨額比例(%)	6.63	8.21	10.15	8.20	6.9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學名藥原料藥技術或產品

年 份	產 品
2012 年	Roflumilast (羅氟司特)
	SPT1317 (癌症用藥)
	SPT1181 (中樞神經用藥)
	SPT1213 (心血管用藥)
2013 年	Abiraterone (阿比特龍)
	Everolimus (依維莫司)
	Regadenoson (瑞加德松)
	Fosaprepitant (福沙吡坦)
2014 年	Lapatinib (拉帕替尼)
	Apixaban (艾必克凝)
	Gefitinib (吉非替尼)
	SPT1325 (癌症用藥)
2015 年	Apremilast (阿普斯特)
	Celecoxib (希樂葆)
	Enzalutamide (恩雜魯胺)
	Ibrutinib (依魯替尼)

年 份	產 品
	Idelalisib (艾代拉里斯)
	SPT1366 (癌症用藥)
2016 年	Brexipiprazole (普瑞斯哌唑)
	Cangrelor (坎格雷洛)
	Olaparib (奧拉帕尼)
	Palbociclib (帕博西尼)
2017 年	Teriparatide (特立帕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美洲	1,663,714	42	2,022,097	50
	歐洲	882,878	22	839,776	21
	澳洲	193,425	5	72,251	2
	亞洲	1,060,199	27	930,153	23
	小計	3,800,216	96	3,864,277	96
內銷		154,991	4	166,644	4
合併收入合計		3,955,207	100	4,030,921	100

(2)市場佔有率

專精於高活性、技術門檻高的原料藥，公司主要產品的市佔率仍位居領先地位，包括治療大腸直腸癌的 Irinotecan，全球市佔率超過 40%；治療卵巢癌、肺癌、乳癌的用藥 Paclitaxel，市佔率有 34%；而用於非小細胞肺癌及胰臟癌的 Gemcitabine，神隆也提供全球近 25% 的原料藥。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依據 IMS 的報告指出，2016 年已開發國家（美國、歐洲 5 國、日本和加拿大）和醫藥品新興國家（中國、巴西、俄羅斯、印度、土耳其和墨西哥）之醫療費用支出依其用途分類，前三類用藥依序為抗癌藥物、心血管疾病及自體免疫疾病用藥。癌症藥物的支出，在 2016 年已經達到 753 億美元。預估未來 5 年，2016 年至 2021 年間，將以 9% 至 12% 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於 2021 年達 1,200 億至 1,350 億美元。因此未來癌症新藥上市數目和學名藥需求的持續增加，將大幅帶動癌症原料藥的需求。神隆在全球癌症原料藥市場，不論是產品種類數量，或是提供重大客戶的服務都占有舉足輕重之領先者的地位。

再者，現今製藥業於製造癌症針劑藥品之需求日趨升高。而其中業者不乏欠缺生產癌症針劑藥品之能力，故許多針劑產品乃外包由代工針劑廠(CMO)提供製劑生

產。另，全球日趨嚴格之法規要求，近年來歐美許多針劑廠因無法通過法規要求，甚至某些針劑代工大廠或是神隆客戶之內部的針劑工廠，亦接獲 FDA 警告函要求限期改善，否則將面臨關廠的命運。致使針劑代工供不應求，其中又以癌症針劑欠缺產能之情況最為嚴重。基於此，目前世界各地的針劑代工產能係處於供不應求之狀態。

近年來神隆注意到針劑製造之市場需求，並於進行全球客戶市場調查後，開始評估向下垂直整合計劃，整合自原料藥之研發至針劑廠製造一次到位之方式提供癌症針劑產品服務，不但更貼近客戶的需求，也可搶進快速成長的癌症藥品市場。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主要是：1)研發團隊素質高，本公司研發人員皆以合成或分析之學們為其專長，而且其學位以博士為主，加上具有經驗之管理層級的領導，是國內同類型公司中，最有研究經驗的團體。2)研發成果豐厚，本公司除了約 80 個的發明外，已申請專利約 500 篇，另外亦於學術期刊投稿近 10 篇論文乃是豐厚研發成果的展現。3)生產設施完善，基於多功能之目的本公司之生產線有專供具細胞毒性、類固醇、荷爾蒙、癌症與高活性之原料藥操作，而研發單位之設備應有盡有包括核磁共振儀、晶體繞射儀與各種功能特性之質譜儀，使本公司可克服許多障礙而能生產具有獨特性之原料藥產品。4)操作技術純熟，由於操作人員具有豐富的生產經驗，可以協助減少操作時間，更能有效利用溶劑，減少不必要的支出而達到降低成本的效果。5)產品品質優良，由於研發團隊所提供完整的製程規範，加上本公司嚴格遵守 GMP 的規定，因此產品的生產流程乃完全在掌控之下，故品質優良實乃是必然之結果。6)與客戶關係好且行銷能力佳，基於長期提供客戶之原料藥產品與定期拜訪顧客了解其需求與提供其緊急之需要，因此建立了雙方互相依賴的關係，故而也能幫助本公司的行銷團隊有良好的業績成果。7)售後之法規支援完善，原料藥之販售，除了產品的交付外，還必須接受審查單位的審理，因此主動積極的回覆審查員對原料藥之疑慮外，因原料藥之故所造成審查員未製劑之疑慮，亦是由本公司主動協助解決，可加速學名藥取得藥證，而儘早上市是利人利己的工作，也是本公司一貫的宗旨。

除了上述之利基外，本公司於開發策略中強調區隔市場、強化競爭力，更是在選題上更勝人一籌的利基說明如下：

A.高活性、低內毒素產品

許多原料藥業者處理高活性、低內毒素化學品時，不但無法保護員工之安全，也造成嚴重污染與工安問題，以致無法長期供應客戶需求。神隆在設計廠房時，已特別針對高活性產品之生產，規劃裝置充份之保護設施。上述設施成本雖高，卻可提供生產高活性產品之競爭優勢。因此，現有設施與設備可處理高活性之化合物，如類固醇及細胞毒性化合物。

注射用針劑藥品必須符合低內毒素的要求，本公司因具有高純度供水系統，能產製相當於注射用水(WFI)品質之純水，故而產製之原料藥產品內毒素極低，乃神隆之另外一項獨特能力。據專門生產針劑之客戶表示，有能力生產低內毒素原料藥之廠商極少。神隆製造能力之利基符市場所需，使得本公司得被區隔不屬於低價市場的成員，而被認知為針劑用藥之供應商；本公司也因此能力，得以在國際學名藥商間，建立供應注射用原料藥的信譽。

B. 原物料/供應鏈不易取得之產品

對於原物料的掌控，本公司採取類似新產品開發的模式，與多年合作的夥伴密切討論，共同研發起始物料，以確保未來上市量產時所需物料的品質和穩定供應。例如，本公司開發之主力產品—紫杉醇(paclitaxel 和 docetaxel)所需之 10-DAB 原料極難取得。本公司即與業者簽署專屬紅豆杉林場合約，確保萃取自紅豆杉葉之 10-DAB 的供應無誤。因此，即使目前 10-DAB 之全球合格供應廠家增加，或售價有所波動而造成獲利之減少，但本公司於原物料之取得卻是受影響最小，也因此本公司仍能握有早期競爭優勢，使此二產品至今仍是本公司之主力產品。

C. 胜肽

人類經基因定序後，更瞭解基因之功能與胜肽之關係，可預期之未來將會有更多治療用之新胜肽藥品產出。另，藉由藥劑的不斷改進與進步，使胜肽在人體內傳輸方式有更多元的表現方式，故胜肽藥品在數目上或是每一藥品之需求量上有快速的成長。過去因胜肽藥品之市場需求每年不過數公斤，其製備效能未被完全優化，就能供需平衡；但近年來需求迅速成長，將使業界面臨產能不足之問題。傳統之固相胜肽合成技術，量產胜肽產品並無困難，但其所使用之設備於放大時之造價與後續純化所需之溶劑將會造成費用與處理之難題。本公司除擁有傳統固相胜肽合成技術外，又導入溶解度之預測與連續式並聯純化的技術，將使純化簡單化且可大幅減低溶劑使用量。此外，利用固相技術進行片段胜肽合成，再以一項化學反應之方式接合成最後之胜肽，亦可解決因溶解度問題造成串接的困擾，也是公司擁有的另一套胜肽技術。最後，藉由半固相之合成技術，以傳統之液相化學反應器進行反應，再利用極性改變產生沉澱可以獲取純化方便之好處，如此將可使胜肽的製造同時具有反應均勻與分離純化簡易的特色，也是本公司胜肽製備的第三種技術。

基於上述所提及之技術，本公司對胜肽產品，可因應藥品之不同性質尋找最適用的技術開發，進行最好之安排，將使本公司在胜肽原料藥之供應上，可以昂頭趕上目前位於歐、美之胜肽原料藥的主要供應者，如 UCB、Lonza、Bachem 及 Polypeptide 等。也是目前不論學名藥商或新藥開發公司都樂見另一可提供高品質得並能打破胜肽原料藥寡占的期待。

D. 針劑藥品

台灣神隆專精於抗癌高活性及高技術門檻之原料藥開發製造，是擁有高活性癌症針劑使用原料之市場領導者，產品種類為全球之冠，如今再跨足下游針劑製劑領域，投資興建符合國際 cGMP 水準的針劑廠。

目前大多數的癌症原料藥客戶缺乏生產針劑製劑的能力，需透過專業癌症針劑廠提供代工服務，而目前符合國際 cGMP 水準之癌症代工針劑藥廠產能也嚴重缺乏。此外，現有許多歐美針劑廠無法通過全球日趨嚴格之 cGMP 法規要求，均已被 FDA 出示警告函，限期改善，或被要求停產，因此目前國際間整體的癌症針劑產能供不應求，許多學名藥廠急欲尋求兼顧品質及穩定交貨的合作夥伴。在強烈的市場需求下，此向下垂直整合的發展，將提供客戶由原料藥垂直整合至針劑製劑產品的一次購足服務，不但可鞏固並擴展神隆既有的原料藥業務，並可提升神隆長期競爭優勢與擴大成長空間。

針劑廠於台南科學園區的廠區已完成硬體設施，將包括研發、品管、清洗、消毒、製造、填充、凍乾、包裝及倉儲等區域，能生產線製造各式樣的針劑成品包括液體瓶裝、凍乾粉瓶裝針劑與針筒預充填之針劑。

台灣神隆跨足針劑製劑的業務雖以癌症針劑為主，但可利用產線安排而擴充至其他用途之針劑使此針劑廠之功能更為完整。而此轉型並同時注意，此業務係以提供客戶加值服務為前題，而不會與客戶產生衝突為原則。故此業務可包括為目前原料藥客戶代工生產癌症針劑，亦可自行開發、註冊並生產針劑後再售予客戶，提供國際藥廠所需之專業配套服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政府政策

近年來全球醫藥生技產業蓬勃發展，各國政府亦提出相關的促進產業發展的相關方案。台灣於 101 年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中通過將原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更名為「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乃為加強「產業」發展。

中國最新版的醫藥 GMP 規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 年修訂)」，此政策將始迫使質量較低的製造廠退出市場、投入更多資金改造或是採取併購重組之策略，相對地，此政策勢必將有利於生存下來的優質企業。

又中國於 2015 年底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之公告主張：提高仿製藥審批標準、規範改良型新藥的審評審批、優化臨床試驗的審評審批、實施同品種集中審批、允許申請人主動撤回不符合條件的藥品申請、嚴格審查藥品的安全性與有效性、加速臨床急需藥品審批、可於專利到期前提出臨床試驗與藥品申請、嚴懲臨床試驗造假、引導理性申報及規範藥品註冊複審之作為，乃是其藥政審查制度改革之作法，其中包括提高仿製藥之品質是其一個重要的目標。因此，中國之藥審制度將與國際接軌，使原已符合國際規範的業者可以更順心得手的發展其業務。

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計畫中，訂定醫藥市場每年成長 20%的目標，並促使企業新建高規格製造廠，於未來市場競爭將形成相對的優勢。此規範亦促使中國醫藥生技製造業的發展並與國際接軌。另外，中國將擁有全世界最多的老齡人口。根據《經濟學人智庫》預測，到 2016 年，中國人口將達到 13.6 億，略高於印度，成為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國家。屆時，其老齡人口(65 歲以上)將自 2011 年的 8.4%上升到 2016 年的 9.7%，約等於有 1.3 億的老年人口。由於老齡群體免疫力較低，導致患病率較高，老齡人口將對醫療衛生服務提出更高的需求。目前，老齡人口佔處方藥品市場的 23%至 40%，佔非處方藥品市場的 40%至 50%。本公司十分看好中國醫藥市場的未來發展，也因此數年前便在中國展開佈局。

以美國為主導之 TPP 於 2015 年 10 月達成協議後關於藥品之規範將以美國之 Hatch - Waxman Acts 的架構為基礎，包括專利與藥品申請間進行了扣合式的連結，使原以美國為主要市場的業者如本公司更易於擴張其市場區域。

美國在 1984 年通過的 Hatch & Waxman Act，從基本上鼓勵學名藥的申請與使用，在實施近三十年後，現今學名藥在美國的市場滲透率(每一百張醫師開

的處方箋中)已經達到 70%。另外，美國在 2010 年 3 月通過「病患保護與平價照護法案」(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又稱歐巴馬醫改(ObamaCare)，於 2013 年 10 月開始實施，將美國的醫藥市場增添動能，且更利於學名藥的發展。

②新藥與學名藥的加速核准上市

1992 年 FDA 頒佈實施的"處方藥使用費"(PDUFA)要求新藥製藥商申報新藥時向 FDA 支付費用，每年 FDA 因此獲得數以千萬美元的經費用於加快藥物審批。在 PDUFA 之前，一個標準的新藥申請(NDA)獲得 FDA 批准平均需要 2 個審查週期。發佈 PDUFA 之後，大部分 NDA 在一個審查週期後被批准。在 PDUFA 實施的過去 20 年間，該項目確保了新藥上市前申請程序的精簡。

2012 年頒佈學名藥使用費修正案 (GDUFA)，要求學名藥製藥商支付學名藥申請的審查費和設施檢查成本費，幫助 FDA 更有效地完成學名藥的審批以減少目前待審申請的積壓、縮短學名藥申請審查所需的平均時間，並增加風險檢查，進而促進學名藥上市，使公眾更快地獲得安全有效的學名藥。GDUFA 的提出是基於處方藥使用費 (PDUFA) 法案的成功經驗，幫助患者更快地獲得了安全有效的新處方藥。透過 GDUFA 的實施而獲得全球各地學名藥生產設施和場所的信息，GDUFA 也將提高全球供應鏈的安全性。

③掌握關鍵原料之來源並與客戶密切合作加速取得產品上市許可

目前全球處方藥市場中，學名藥商對某些原料藥需求最為殷切之產品，其專利雖已過期，但可能因產品之原料不易取得，或因其原料藥的鑑定與分析十分困難，致使市場仍掌握在專利藥廠手中。因此，本公司除已有效規劃產品原料之來源，並依實際需要投入相關分析之人力和物力，另外積極與客戶密切合作，以期客戶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通過藥品上市審查，亦可有利於公司之發展。

④符合 cGMP 之規範

在原料藥代工生產上，本公司之成本雖高於大陸印度當地廠商，但由於本公司重視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生產設施軟硬體符合美國 cGMP 之規範，且商業營運模式及語言均比照西方。中國及印度亦積極爭取西方訂單，除部份大型藥廠可達歐美要求之品質及法規外，大部份之廠商恐無法大幅投資以興建合乎歐美 cGMP 標準之廠房。

B.不利因素

①學名藥之價格競爭

由於學名藥係指原廠藥專利到期後，其他藥廠得以生產同成分、同劑型、同劑量、同療效之已核准藥品，因此各家學名藥廠為爭取學名藥市場商機，使學名藥之價格從專利到期後，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然而對原料藥廠而言，因受下游學名藥廠產品降價影響，連帶影響原料藥廠降價，進而壓縮原料藥廠之毛利。

因應對策：

新學名藥的開發是台灣神隆的重要策略，其產品遴選的流程乃經由分析市場

潛力和未來可能面臨的競爭的考量後，選擇最有利開發標的。由於本公司的強項乃是針對高活性且/或具有高技術門檻之原料藥的選擇具有前瞻性，合成路徑之研發快速，得產出有效率之生產製程，每年均持續維持有一定數量之產品開發完成，可掌握專利藥專利到期後學名藥上市商機。在產品商業量產化後，持續進行產品製程優化、有效掌握原料來源及前端製程委外生產等方式，以降低產品生產成本，甚至可發展比原廠更低成本之製程，並兼顧產品之純度及安全性。

一般而言，在原廠專利藥核准後 1 年即開發原料藥製程並提供樣品給學名藥客戶進行註冊所需之相關試驗，借此可搶得成為該學名藥之首家原料藥供應商，當下游客戶鎖定後，若要更換原料藥供應商需取得 FDA 許可，需額外投資及至少花費兩年時間，因此本公司與客戶間業已建立起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在此競爭利基下，使得本公司整體毛利率均可維持相當之水準。

另外，本公司於台南廠現址興建針劑廠，可結合原料藥及製劑的研發。以上下游的整合，提升神隆原料藥品的價值及公司產品之毛利，因應學名藥及其所需原料藥降價的衝擊。全球專門生產原料藥並符合美國 FDA 水準之藥廠約 300 餘家，其中，能提供同類高活性(抗癌)針劑用之原料藥廠商僅約 20 餘家，相較於競爭者，以神隆產品種類最為豐富，此市場區隔為神隆發展製劑及癌症新藥形成相當的優勢。在原料藥端，產品選擇以技術門檻高之原料藥，提早開發，並在製程、晶型上申請專利保護，爭取競爭優勢。而結合製劑開發，相較於其它學名藥廠，神隆更能於前端原料藥研發階段，便考慮製劑研發等時程及步驟，對藥品上市流程做一完整規劃。結合原先原料藥端之市場區隔及時效性，則競爭優勢必高於同業。

② 中國與印度等亞洲國家價格競爭

中國及印度低成本的生產製造優勢，以生產大宗、附加價值低之學名藥為主。印度則透過仿製合成技術，除了掌握有機合成化學技術與品質外，亦採取低價策略進入已開發國家市場。

中國原料藥目前以低價位之化學原料藥產品做為主要產品。中國雖為全球原料藥出口量最大國家，由於藥物的價格低，出口帶來的利潤很低，在出口原料藥中，由於許多沒有通過美國 FDA 查廠審核，或無法保證供貨來源的穩定，因此提高進口入已開發國家市場的困難度。尤其近年來，中國原料藥製造標準及成本相對提高，如歐盟 GMP 的頒布，中國新版 GMP 的施行，都可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產品出口，對於中國原料藥製造商，會增加巨額環保成本。政策促使中國既有製造價格低廉的原料製造商轉型或退出市場。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高技術門檻之產品區隔目標市場，如針對抗癌針劑用原料藥。本公司亦積極開發下一代更有效率的生產技術，提供合理價格的原料藥，以滿足客戶在市場競爭力，同時保持本公司在此原料藥全球市場的主導地位。

本公司主力於高技術、高單價、高活性之特殊原料藥，台灣廠至 106 年 2 月份已通過美國 FDA 六次查廠及其他世界各國衛生機關廠房認證，而中國常

熟廠亦已通過美國 FDA 查廠。另外，本公司對工安衛生及製程穩定均有嚴格控管，確保無侵權且穩定的供貨水準，及部會造成環境生態改變的前提下，可幫助本公司在與國際其他原料藥廠的競爭中，以高品質的信譽建立產品競爭優勢，確保營運績效與成長。

神隆原料藥外銷歐美等法規市場多年，在產品資料文件彙整、查驗登記(原料藥 DMF 註冊)及與法規機關溝通並回覆公文等方面法規經驗豐富，為要提供客戶全球法規註冊服務。因此，法規技術服務成為本公司的優勢。客戶在選擇配合原料藥廠商方面，都希望原料藥商擁有豐富的法規經驗以在第一時間向法規機關作出回覆，進而加快藥品審查及上市時間。

③製藥相關法規標準嚴格且須經多次查驗，如若原料藥品質受到質疑將會影響產品上市進度

由於製藥業的最終產品直接使用於人體，除了冗長的研發過程外，原料藥安全性與療效性亦需受到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嚴格審核，通過認證後最終產品方可上市銷售，故而在時間安排與金錢投資上會形成壓力，迫使小型公司之營運將因現金流而陷於困境之中。

因應對策：

本公司設有藥事法規部門，負責進口國或進口地區衛生機關所需的進口相關文件，以獲得該國之產品許可，得於當地販售產品。本公司經由定期的內部稽核，確認公司之操作及內部程序符合 cGMP 標準，並有循規部門負責官方審核及客戶稽核之協助及陪同、員工 cGMP 教育訓練、安定性實驗計畫及執行定期之產品年度審查。本公司品保及品管部門負責檢測所有產品及樣品，包括原料、起始物、製程中樣品以及成品，以符合所制定之規格。由於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活性之癌症針劑原料藥，供水系統及生產環境之監控有助於掌握設備中微粒物質與微生物之數量，以避免醫療用純水不純物超過標準。此外，品管部門進行樣品安定性測試，以確保其存貨均維持未受外在環境污染影響。故而製藥相關法規的嚴格標準，針對本公司而言已有預先之準備，相對於其他公司而言還可能凸顯成為本公司之相對優勢。

④專利藥廠為拖延學名藥上市之鋪貨進度，藉由專利或侵權訴訟迫使學名藥上市或原料藥廠出貨時程停頓

創新及研發為生技醫療業最主要核心競爭力，各公司都會嚴防競爭對手侵犯智慧財產權。許多專利藥廠為拖延學名藥上市之鋪貨進度，保護其市場所有權，常藉由專利或侵權訴訟為手段，阻斷學名藥商鋪貨或原料藥廠出貨之供應鏈。

因應對策：

本公司全面遵守嚴格的美國及國際智慧財產權的標準。對於原料藥產品而言，製程專利是最被關注的智慧財產權項目，若製劑廠使用侵犯專利製程的原料藥，可能面臨原廠提告的侵權訴訟。本公司獲得之專利多數依靠自主研發，必要時獲得第三者所擁有的技術許可，以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具備先進的專利搜尋軟體與訂閱服務來確保研究開發不會違反已存在或將到期的專利，並聘請美國專利律師提供化學製程法律上的保護，同時提供客戶在產品上市註冊時完備的技術支援服務，得以將此不力因素之衝擊降低。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3,955,207	4,030,921
合併營業毛利	1,676,654	1,805,961
合併毛利率	42.39%	44.80%

(2)毛利變動差異分析

因 105 年合併毛利率變動幅度並未達 20%以上，故不擬分析。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 營 業 務	要 投 成 本	帳 價 值	面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SPT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833,304	\$665,348	60,524,644	100%		\$717,050	\$665,348	權益法	(\$121,691)	-	-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一般投資業務	-	74	2	100%		74	74	權益法	9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研發合約	國內某財團法人	2012/11/20 至雙方完成本 合約規定之義務時	抗癌藥物之委託研發	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0/08/19 ~產品上市後七年	精神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1/01/18 ~上市後 2 年	治療中樞神經疾病藥物 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2/12/10 ~上市後 3 年	治療心血管疾病藥物之 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授權合約	加國某生技公司	2011/03/15 ~2025/05/26	抗癌藥物製程之授權	保密條款
授權合約	印度某製藥公司	2011/11/18 ~2025/06/30	抗癌藥物製程之授權	保密條款
共同合作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2/03/27 ~產品上市後 7 年	抗癌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條款
租賃合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	2011/06/01 ~2018/02/28	承租設置廠房之土地	1.期限不得逾 二十年 2.期滿後得另 訂新約
共同合作合約	美國百特公司 (Baxter)	2017/02/27 ~產品上市後 10 年	抗癌藥物製劑之開發與 銷售	保密義務
藥品技術開發 (委託)合同書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01/02 ~2024/01/01	抗癌藥物製劑開發	競業禁止、 保密條款
非專屬授權合 約	國內研究機構、 大學	2013/12/10 ~專利屆滿	治療心血管疾病藥物相 關技術授權	支付權利金、 保密條款
非專屬技術授 權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3/07/20 ~無迄日	治療中樞神經疾病藥物 之授權	收取權利金、 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德國某製藥公司	2014/01/01 ~2018/12/31	抗癌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愛爾蘭某製藥公 司	2013/04/12 ~2018/04/12	抗病毒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06/03 ~製劑上市日起 5 年	末梢神經系統用藥之 製造銷售	獨家供貨、 保密條款
合作協議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11/06 ~製劑上市日起 10 年	用於核子醫學心臟造影 藥之開發、製造銷售	保密條款
合作協議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09/26 ~製劑上市日起 20 年	抗癌藥物製劑開發、 銷售	競業禁止、 保密條款
服務協議	台灣某製藥公司	2014/07/30 ~2024/07/29	幹細胞新藥開發	競業禁止、 保密條款
中國某製藥公 司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05/05 ~製劑上市日起 8 年	抗凝血藥物之開發、 銷售	獨家供貨
研發與供貨協 議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4/03/06 ~製劑上市日起 10 年	治療血癌的抗癌針劑之 開發、銷售	競業禁止、 保密條款
研發與供貨合 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5/01/19 ~產品上市後 7 年	抗癌藥物之研發與供貨	保密義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5/04/10~生效日後 10 年，或者採購訂單滿 10 年，以最晚到期者為準	原料藥研發服務	保密義務
委託研發	台灣某醫療器材公司	2015/07/29~	委託研發某醫療器材研發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德國某製藥公司	2015/02/01 ~2019/01/31	抗癌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愛爾蘭某製藥公司	2015/04/28 ~2017/04/28	抗癌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5/06/10 ~2018/06/10	抗癌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烏拉圭某貿易公司	2015/11/02 ~2018/11/02	特定客戶之產品委託銷售	保密義務
合作合約	台灣某公司	2016/07/27 ~2018/07/26	產品合作開發	競業禁止與 保密義務
委託研發 生產合約	美國某公司	2016/07/27 ~2021/07/26	原料藥之委託研發、生產	保密義務
委託研發 生產合約	台灣某公司	2016/04/27 ~	原料藥之委託生產、研發	保密義務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共同合作協議	中國某兩家製藥公司	2013/01/31 ~產品上市後 20 年	抗癌藥物之共同研發、製造與銷售	保密條款
研究開發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3/08/06 至雙方完成 本合約規定義務之日	抗癌藥物之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研究開發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02/24 至雙方完成 本合約規定義務之日	原料藥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關聯申報 與供貨協議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10/28 ~製劑上市日起 5 年	抗癌藥物之製造銷售	競業禁止、 保密條款
服務合約	法國某製藥公司	2015/07/15~2017/07/14 之後自動延展一年	原料藥研發服務	保密義務
聯貸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銀行團	2016/6/14 ~2019/6/14	償還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既有金融機構借款	依合約約定
委託研發合同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7/06/13 ~	原料藥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委託研發合同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7/06/19 ~	抗癌藥物之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委託生產合同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7/04/25 ~2017/08/24	原料藥之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委託研發與生產合同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7/04/25 ~2022/04/24	抗癌藥物之委託研發生產	保密條款
FTE contract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7/02/13 ~2018/02/12	製程之委託研發	保密條款
委託研發合同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7/01/03 ~	治療心血管疾病藥物之委託研發	保密條款
委託生產合同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7/01/03 ~	治療眼疾藥物之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詳第 49 頁～第 54 頁。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06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留任及延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茲遵循。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得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且認股資格基準日前仍在職者為限。前開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
- (二)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取得認股憑證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專才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總經理擬定，呈董事長核定後，並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數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1,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500,000 股。

第五條 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 1.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自發出之日起算)為十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遇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
- 2.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行使之認購權為授予數之50%；
 - (2)屆滿3年後累計可行使之認購權為授予數之75%；
 - (3)屆滿4年後可全數行使。

時 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 (4)本公司如有被併購等致經營權變更之情形，不受本條第(四)項所述內容規範，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動加速執行不受前述屆滿期限及比例限制，認股權人得於併購相關合法決議通過日起三十日內或併購基準日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屆期未行使者，依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處理。
- 3.本認股權憑證及其相關權益，應為員工持續在職貢獻且績效達到符合標準評等才得享有，並非承受及持有認股權憑證後，即完全擁有相關所有權或處分權。認股權人若無持續在職除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處理外，本公司得就該認股權憑證尚未達到具行使權利之部份予以收回並註銷。
- 4.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若有違反勞動契約或本公司工作規則時，公司有權撤銷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有下列情形者，則採以下列方式處理：

1.自願離職：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十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逾期未行使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起失效，且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但經董事會另行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者，不在此限。

2.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本公司特別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認股權人，其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影響；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或育嬰假期間往後遞延，合併留職停薪之期間計算仍不得逾本條第二項之存續期間為限。

3.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之員工於退休時，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其行使認股權利期間如下：

- (1)退休時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尚未屆滿二年：其認股權利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滿二年起，一年內行使之，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認股時程及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逾期未行使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
- (2)退休時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已屆滿二年：其認股權利自退休日起一年內行使之，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認股時程及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逾期未行使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

4.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員工死亡時，繼承人全體得自該員工死亡日起一年內共同行使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因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認股權人所屬國繼承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惟任何申請及認購程序不得逾本認股權憑證之有效存續期間。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起失去認股權人資格，不得享有本辦法之權利。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其行使認股權利期間如下：
 - A.離職時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尚未屆滿二年：其認股權利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滿二年起，一年內行使之，逾期未行使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及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 B.離職時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已屆滿二年：其認股權利自離職日起一年內行使之，逾期未行使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及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 (2)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全體繼承人得共同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其行使認股權利期間如下：
 - A.死亡時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尚未屆滿二年：其認股權利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滿二年起，一年內行使之，逾期未行使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及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B.死亡時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已屆滿二年：其認股權利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之，逾期未行使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及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6.資遣及解聘：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及解聘生效日起不得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及解聘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7.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公司營運所需應本公司之要求轉任關係企業，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8.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其未行使部分即告失效。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認股權人放棄或本公司收回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第六條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由本公司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增加(含私募)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金額 × 新股發行股數) / 每股時價]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註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款繳納憑證，並應減除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2：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3：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註4：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受讓股份過戶完成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6：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註 7：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面額時，以普通股面額發行之。

- (二)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每單位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則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程序

-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帳戶。如認股權人未依該等指示進行繳款，該部分認股權即失其效力，認股權人日後不得再行主張任何權利及/或利益。無論如何，認股權人應於本辦法所定之暫停權利行使期間之前一營業日完成認股請求及繳款程序。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權。
- (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於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新發行之普通股，不印製實體股票。
- (四)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惟當年度若遇無償配股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除權基準日時，得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第九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 (一)認股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票相同。
- (二)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條 簽約及保密

- (一)認股權憑證得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認股權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同意書」。
- (二)認股權人依通知完成簽署上述同意書後，即取得認股權。本公司將於完成法定程序後發給認股權憑證。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 (三)凡經簽署第一項之同意書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公司有權就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證予以收回註銷。

第十一條 施行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生效，日後如基於法令變更、主關機關核定變更或客觀環境變動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終止，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及公告。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分析-IFRSs-合併資訊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4)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分析(註 2)
		101 年	10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27	16.03	17.51	19.35	19.99	20.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56.69	230.41	186.65	192.36	212.93	224.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03.26	346.15	273.69	265.18	389.28	483.56
	速動比率(%)	330.08	193.68	138.15	162.42	268.57	340.37
	利息保障倍數	47,316.76	178.93	146.50	90.03	23.44	10.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87	5.62	5.49	5.50	5.10	4.60
	平均收現日數	34	65	67	66	72	79
	存貨週轉率(次)	1.18	1.04	0.90	0.84	0.90	0.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8	10.36	15.51	30.69	26.94	19.95
	平均銷貨日數	309	351	406	435	406	4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42	1.31	0.88	0.75	0.74	0.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47	0.36	0.32	0.31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1	11.73	4.27	5.45	5.51	4.36
	權益報酬率(%)	13.28	13.61	5.09	6.60	6.56	4.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21.11	20.84	8.57	10.98	10.66	7.14
	純益率(%)	25.61	25.03	11.81	16.05	16.34	14.36
	每股盈餘(元)(註 3)	1.80	1.88	0.69	0.87	0.87	0.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55	52.93	46.31	45.91	98.42	25.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04	99.98	75.24	60.63	68.31	76.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7	1.22	0.58	6.39	9.21	2.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0	1.34	1.88	1.67	1.54	1.76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1	1.04	1.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者變動原因：

- 1.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2.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 105 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又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5.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1：106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核閱。

註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現金流量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2.財務分析-IFRSs-個體財務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4)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分析(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91	9.93	6.16	5.45	6.7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18.28	307.91	253.02	267.51	277.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54.25	539.55	795.52	1,028.87	890.79		
	速動比率（%）	418.42	290.47	356.36	593.56	602.53		
	利息保障倍數	48,307.34	1,514,747.00	302,675.00	27,504.89	74,710.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1	5.61	5.48	5.60	5.31		
	平均收現日數	67	65	67	65	69		
	存貨週轉率（次）	1.29	1.11	0.95	0.91	0.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50	13.93	18.53	55.88	32.23		
	平均銷貨日數	283	329	384	401	3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9	1.69	1.19	1.02	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9	0.40	0.37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8	12.33	4.68	6.22	6.16		
	權益報酬率（%）	13.28	13.61	5.09	6.60	6.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55	22.41	8.61	10.53	10.81		
	純益率（%）	25.61	25.05	11.83	16.29	16.94		
	每股盈餘（元）(註 3)	1.80	1.88	0.69	0.87	0.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5.21	125.32	219.64	257.31	291.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9.20	105.53	87.17	77.01	89.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3	3.61	2.90	7.86	11.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25	1.49	1.46	1.3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者變動原因：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105 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應付款項周轉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平均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 1：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僅於年底編制。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現金流量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資訊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4)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分析(註 2)
		101 年	102 年(註 2)	103 年(註 2)	104 年(註 2)	105 年(註 2)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9.97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510.26					
	速動比率	334.70					
	利息保障倍數	47,299.8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7					
	平均收現日數	68					
	存貨週轉率（次）	1.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63					
	平均銷貨日數	30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21.10					
	純益率（%）	25.81					
	每股盈餘（元）（註 3）	1.8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5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6					
	財務槓桿度	1.0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財務報表已改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另揭露於前述之資料。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資訊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4)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分析(註 2)
		101 年	102 年(註 2)	103 年(註 2)	104 年(註 2)	105 年(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2.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67.63					
	速動比率	426.91					
	利息保障倍數	48,209.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1					
	平均收現日數	67					
	存貨週轉率（次）	1.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57					
	平均銷貨日數	2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55					
	純益率（%）	25.60					
	每股盈餘（元）（註 3）	1.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3.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0					
	財務槓桿度	1.0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財務報表已改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另揭露於前述之資料。

註 3：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1.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04～111 頁。
- 2.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12～123 頁。
- 3.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第 124～130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31～137 頁。
- 2.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38～147 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最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此情事。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585,375	6,032,910	552,465	9.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8,898	5,170,714	38,184	0.74
無形資產	24,078	22,918	1,160	5.06
其他資產	964,649	995,053	(30,404)	-3.06
資產總額	12,783,000	12,221,595	561,405	4.59
流動負債	1,691,693	2,274,983	(583,290)	-25.64
其他負債	863,514	89,619	773,895	863.54
負債總額	2,555,207	2,364,602	190,605	8.06
股東權益總額	10,227,793	9,856,993	370,800	3.76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718,294	4,928,490	789,804	16.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2,375	3,718,257	4,118	0.11
無形資產	12,633	12,656	(23)	-0.18
其他資產	1,508,972	1,766,228	(257,256)	-14.57
資產總額	10,962,274	10,425,631	536,643	5.15
流動負債	641,933	479,019	162,914	34.01
非流動負債	92,548	89,619	2,929	3.27
負債總額	734,481	568,638	165,843	29.16
股東權益總額	10,227,793	9,856,993	370,800	3.76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①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新增聯貸授信來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②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新增聯貸授信來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期末有較多原料進貨、及預估較多獎金暨年底有預收貨款所致。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030,921	3,955,207	75,714	1.91
營業成本	(2,224,960)	(2,278,553)	53,593	-2.35
營業毛利	1,805,961	1,676,654	129,307	7.71
營業費用	(937,685)	(926,951)	(10,734)	1.16
營業利益	868,276	749,703	118,573	15.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676)	53,181	(110,857)	-208.45
稅前淨利	810,600	802,884	7,716	0.96
所得稅費用	(151,907)	(167,919)	(16,012)	-9.54
本期淨利	658,693	634,965	23,728	3.74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78,684)	(25,918)	(52,766)	203.59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580,009	609,047	(29,038)	-4.77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888,611	3,897,137	(8,526)	-0.22
營業成本	(2,040,535)	(2,231,449)	190,914	-8.56
營業毛利	1,848,076	1,665,688	182,388	10.95
營業費用	(781,880)	(744,957)	(36,923)	4.96
營業利益	1,066,196	920,731	145,465	15.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390)	(150,622)	(93,768)	62.25
稅前淨利	821,806	770,109	51,697	6.71
所得稅費用	(163,113)	(135,144)	27,969	20.70
本期淨利	658,693	634,965	23,728	3.74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78,684)	(25,918)	(52,766)	203.59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580,009	609,047	(29,038)	-4.77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損失減少：主要係Foreseeacer於104年進行換股交易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然本期無此情形，以致其他利益減少增加。

②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

(2)個體財務報告

- 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損失減少：主要係Foreseeacer於104年進行換股交易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然本期無此情形，以致其他利益減少增加。
- ②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公斤）
學名藥原料藥	19,752
CMO 原料藥	7,519
CRO 原料藥	2,666
合計	29,937

(2)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對客戶需求、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新產品開發能狀況及新產品導入時程之預測所訂定。

3.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財務健全，且預估未來之業務應呈現穩定狀態，故未來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個體財務報告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35,697	1,665,024	(293,570)	3,707,151	-	-

- (1)營業活動：10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665,024仟元，公司營運狀況良好。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02,318仟元，主要係本公司針劑廠建廠支出及設備汰舊換新之投資。
-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37,619元，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及減少存入保證金。
- (4)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現金流入為46,367仟元。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年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個體財務報告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07,151	334,249	(324,497)	3,716,903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主要來源為公司營運純益，但因針劑廠生產註冊批次之開發及營運需求，以及因應公司存貨政策備料之需，預估未來一年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334,249仟元。

②投資活動：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292,200仟元，主要是設備汰舊換新及年度維護之資本支出，以及台灣廠址針劑廠建廠後期支出。

③融資活動：融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為32,297仟元，主要係為神隆常熟營運之需增加中長期貸款，以及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等。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個體財務報告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名稱	實際或預期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 完工日期	執行期間	預計所需 資金總額	實際運用 資金總額
廠房興建	自有資金	106/12	101/07/01~ 106/08/31	1,502,910	截至106年8月31日 實際已投入 \$1,456,655

註：本公司獲利穩定，流動資金充裕且與金融機構往來密切關係良好，故上列重大資本支出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神隆為提供全球規範市場癌症原料藥之領導者，產品種類及重大客戶數均稱冠業界，惟大多數客戶缺乏生產癌症針劑藥品之能力，均外包委由代工針劑廠(CMO)提供製劑產品，在原有歐美針劑廠無法通過全球日趨嚴格之法規要求下，紛紛被要求停產，代工針劑產能供不應求，其中以癌症針劑欠缺產能之情況特別嚴重；為了滿足神隆廣大客戶一次購足服務之需求，提高客戶黏著度，乃投入癌症針劑廠之廠房興建，預期將可提高神隆在癌症原料藥供應鏈之附加價值，同時提升神隆長期競爭優勢，擴大成長空間與營運規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 (1)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神隆昆山廠於 102 年已結束生產，相關生產工作已全數移至神隆常熟廠，剩餘庫存依需求出貨。
- (2)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105 年神隆常熟廠取得中國藥監局 14 項原料藥的藥品生產許可證，並通過數名重要顧客查廠。目前主要致力於新原料藥產品之開發與生產，已於 104 年年底通過美國 FDA 查廠；預計於 106 年上半年度完成二期大型生產線設備調試以及該二期廠房試生產通過當地安監核可後，將可正式投入商業量產。
- (3)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係為了爭取及開拓中國內需市場商機，並就近於上海服務歐美客戶，另外亦可提供在中國大陸之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之代理、銷售與進出口，以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

2.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 (1)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生產，僅銷售庫存中間體，因本期銷售訂單減少，故營業虧損較上期增加。
- (2)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因神隆常熟廠 105 年主要從事原料藥的開發及註冊，均無法大規模生產，尚未達到最佳生產效率，且產線亦未滿線運轉，故產生虧損。
- (3)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尚處理協助本公司及神隆常熟進行中國藥品註冊申請與潛在顧客的開發階段，因收取管理服務收入增加，致使本期營業利潤增加。

3.改善計畫

神隆常熟已通過美國 FDA 查廠，目前正爭取取得中國藥監局查廠機會，並加強開發有未來市場潛力之代客研發(CRO)、代客生產(CMO)訂單，在提高產能利用率的同時，亦在生產數量提升的情況下達到經濟生產規模。

4.未來投資計畫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透過增資本公司 100%持有之境外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投資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5,450 萬美元，依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實際資金需求狀況分期投入。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5,450 萬美金資本金已全數到位。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重大缺失。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詳第 148 頁。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上市上櫃公司辦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105 年(6 次)及 106 年(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8	2	80%	董事長鄭高輝先生於 106.08.14 辭世 105/01/01~106/08/14 共 應開會 10 次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1	0	100%	106.08.18 董事會選任 羅智先先生擔任董事 長 106/08/18~106/08/31 共應開會 1 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8	2	80%	106.08.18 董事會選任 羅智先先生擔任董事 長 105/01/01~106/08/18 共應開會 10 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10	1	91%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坤樹	11	0	100%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琮斌	11	0	100%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勇發	11	0	100%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0	0	0	統一企業(股)公司於 106.08.18 改派郭嘉宏 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 表人 106/08/18~106/8/31 共 應開會 1 次
董事	統一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10	1	91%	無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6	5	55%	無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殷建禮	5	0	100%	舊任 105/11/10 改派 105/01/01~105/11/10 共 應開會 5 次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4	2	67%	新任 105/11/10 改派 105/11/10~106/8/31 共 應開會 6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簡伯武	10	1	91%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張明熙	8	3	73%	無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禧	11	0	100%	新任 105/01/11 改派 105/01/11~106/08/31 共 應開會 11 次
獨立董事	田蔚城	11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蘇益仁	9	2	82%	無
獨立董事	何威德	11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詳細內容請參照後附註 1 中關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執行情形。
- 2.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共召開 11 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內容請詳後附註 1 所列，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該規範第 14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當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101.04.26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2.101.06.13 一〇一年股東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制度。
- 3.101.06.29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名單。
- 4.101.12.14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正案，提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強化本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與表決，以及強化揭露董事利益迴避，此提案並將提報 102 年股東會。
- 5.101 年下半年起已重新改版設計公司網站，並強化投資人關係功能，提昇資訊透明度。
- 6.104.03.25 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及「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保障少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及提案之權益，並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俾利公司治理之提升。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田蔚城	11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蘇益仁	10	1	91%	無
獨立董事	何威德	11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 11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內容如註 1，審計委員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如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若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未有利害關係議案而獨立董事需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歷次溝通情形概要，詳如註 2 及註 3。

註 1：揭露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 14-5 條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 同意之決議事項
(1)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105年3月25日)	a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中發放予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之金額。	✓	無此情形
	b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	無此情形
	c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此情形
	d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	無此情形
	e 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f 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由財務處處長林智慧代理財務主管兼任會計主管，並仍兼任公司代理發言人。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 年 3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a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b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	無此情形
	c 本公司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9,243,315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 年 3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105年5月9日)	a 民國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 年 4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105年6月27日)	a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	無此情形
	b 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 年 6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105	a 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此情形
	b 修訂「神隆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審核政	✓	無此情形

年 8 月 4 日)	策」。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 年 8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105 年 11 月 8 日)	a 民國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無此情形
	b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 年 11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105 年 12 月 20 日)	a 會計師年度查核計畫及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	無此情形
	b 台灣神隆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此情形
	c 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 年 12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106 年 3 月 28 日)	a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中發放予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之金額。	✓	無此情形
	b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c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此情形
	d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0,413,047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案。	✓	無此情形
	e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此情形
	f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	無此情形
	g 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	無此情形
	h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106 年 5 月 5 日)	a 民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 年 5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106 年 8 月 2 日)	a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 年 8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2016/03/09 審委會 2016/03/25 董事會	1. 104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16/04/29 審委會 2016/05/09 董事會	105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016/08/03 審委會 2016/08/04 董事會	105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016/11/04 審委會 2016/11/08 董事會	105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016/12/09 審委會 2016/12/20 董事會	106年年度稽核計畫
2017/03/17 審委會 2017/03/28 董事會	1. 105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17/05/04 審委會 2017/05/05 董事會	106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017/08/01 審委會 2017/08/02 董事會	106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註3：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2016/03/09 審委會	會計師針對104年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2016/04/29 審委會	會計師針對105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2016/08/03 審委會	1.會計師針對105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新會計師查核報告準則修訂」進行報告。
2016/11/04 審委會	會計師針對105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2016/12/09 審委會	會計師針對105年年度查核計畫、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風險評估與關鍵查核事項等議題，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2017/03/17 審委會	會計師針對105年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2017/05/04 審委會	會計師針對106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2017/08/01 審委會	會計師針對106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103.5.8董事會通過，並分別於104.5.7及105.11.8配合主管機關修改部分條文而進行修訂，最新內容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備供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外；為建立與投資人間良好且即時之交流機制，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公共事務室及股務聯絡窗口，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與疑義等相關事務，如遇有糾紛及可能之訴訟情事，並會徵詢法務單位以進行適當之因應與處置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除設有股務聯絡窗口，並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資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及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等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項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為增進全體員工對於公司治理之正確觀念，防範可能之內線交易發生，本公司除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等公開資訊之揭露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全體同仁更加了解相關規範，另訂有「公開資訊反映申報處理辦法」及「員工行為準則」，上述規範頒布及後續修訂時，公司除會以e-mail發布予全體同仁知悉，並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備供查詢。 此外，本公司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精神，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內線交易之防範控管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及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15席(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席次包含12席男性、3席女性，成員專業背景涵蓋商務、產業、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專業研發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與社會賢達，具備多元領域背景與豐富國際觀，不僅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註1)，且能有效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除已依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外，並設有投資委員會，由五位具不同專業背景之董事成員所組成，以期提高公司營運績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每年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並依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定合理之報酬政策；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則尚在評估中。	評估中。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均自行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最近期評估情形係提報106.3.17審計委員會及106.3.28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與劉子猛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也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亦未在本公司支薪或有投資或財務利益分享關係，評估結果顯示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註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註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與財務會計兩大單位，依權責與任務執掌共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除提供董事暨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相關資料，並協助準備董事會與股東會所需之會議資料、辦理召開會議相關準備事宜與出具議事錄、配合辦理公司登記與變更登記，定期檢視與修訂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之辦法章則，以及依上市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等項，相關作為均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與要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為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有效的溝通管道，了解彼此的想法與需求，並列為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擬定、活動規劃與執行的參考，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定義包括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政府、社區/非營利組織、供應商及承攬人、新聞媒體等七大類對象為本公司關注之利害關係人，並建立「違反道德行為舉報系統」，提供各類型利害關係人適當的溝通聯絡窗口與舉報管道，所接獲之相關反映訊息均由專人妥適處理，並作為強化公司治理之改善參考依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並由該機構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且該機構與本公司並非公司法第369條之2所稱之「關係企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有企業網站、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責成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以詳實且即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資訊，網址如下： www.scinopharm.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		1.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揭露英文之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考，網址如下： www.scinopharm.com 。 2.本公司為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統整及溝通工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3.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對外發言及資訊揭露等事宜，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公司治理實施情形。 4.本公司每季自辦及不定期參加國、內外投資機構舉辦之法人說明會，相關中英文簡報及影音資料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企業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專區」中，備供各界查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對員工之福利及權益不斷地提昇，包括員工宿舍、物美價廉之福利小站及員工餐廳、集乳室、盲胞按摩、員工旅遊、健康檢查、績效獎金、員工認股及紅利分享等，使員工享有完善的福利制度，並安心的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除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與相關資訊，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人關係專區」，即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常會議事錄已公布於公司網站，並於本公司永久保存。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的往來訂有相關管理規則，並以雙贏的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間，包括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政府、社區、非營利組織、供應商、承攬人、新聞媒體等對象之良好關係，除依據法令規章、相關契約及作業規定履行彼此權利義務，並秉持誠信原則及維持良好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5.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均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修習時數合乎規定或多於法規要求，且本公司未來將持續不定期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課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105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一覽表」及相關敘述。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遵cGMP製藥之相關規範，提供高品質並安全之產品，並設有客服專責人員專門處理客戶反映的意見。 8.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法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每年續約時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最近期係提106.6.27董事會通過，投保期間涵蓋自106年7月至107年7月。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於第一屆及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均為名列上市組前5%之績優公司，未來將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以及公司治理評鑑相關指標之要求，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架構與作為。 2. 本公司依據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最終評鑑結果，已參照指標1.14之要求，於105年度年報中，對於105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決議事項，補充揭露進一步資訊；另外並參照指標5.15之要求，於出具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取得第三方驗證。 3. 關於指標3.6所述有關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本公司將於未來董事改選時納入規劃考量；另指標3.31所述有關公司定期實施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現行已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辦理，未來將考量參照主管機關法規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另以適當方式配合辦理。 4. 關於指標1.13所述有關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受限於股東結構問題恐暫無法達成本指標。				

註1：落實董事組成多元化方針執行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學歷或 專業背景	營運 判斷	經營 管理	商務	財務 會計	產業 經驗	專業 研發	國際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鄭高輝(註)	男	商學	✓	✓	✓	✓	✓		✓	✓	✓
羅智先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
蘇崇銘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
蔡坤樹	男	食品科技	✓	✓	✓		✓	✓	✓	✓	✓
吳琮斌	男	財務會計	✓	✓	✓	✓	✓		✓	✓	✓
陳勇發	男	化學生技	✓	✓	✓		✓	✓	✓	✓	✓
郭嘉宏(註)	男	財務金融	✓	✓	✓	✓	✓		✓	✓	✓
簡伯武	男	藥理學	✓	✓			✓	✓	✓	✓	✓
張明熙	女	免疫學	✓	✓			✓	✓	✓	✓	✓
高秀玲	女	商學	✓	✓	✓	✓	✓		✓	✓	✓
施秋茹	女	經濟	✓	✓	✓	✓	✓		✓	✓	✓
侯博明	男	觀光	✓	✓	✓		✓		✓	✓	✓
王國禧	男	農業化學	✓	✓			✓		✓	✓	✓
蘇益仁	男	病理學	✓	✓			✓	✓	✓	✓	✓
田蔚城	男	生物科技	✓	✓			✓	✓	✓	✓	✓
何威德	男	財務會計	✓	✓		✓	✓		✓	✓	✓

註：鄭高輝先生於106.08.14辭世，統一企業(股)公司於106.08.18改派郭嘉宏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標準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與適任性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是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	是
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是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是
5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是
6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是
7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是
8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是
9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是
10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是
11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是



資誠

函

受文者：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文號：資會綜字第 16007480 號

主旨：本事務所應 貴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要求，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評估本事務所對 貴集團之獨立性，評估結果及出具聲明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以下簡稱「第 10 號公報」)第 4 條之規定，會計師於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事務所之關係人」)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另第 10 號公報第 7 條亦說明「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因是本事務所謹針對第 7 條所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因素，逐一向 貴集團聲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未受上述因素影響。

二、獨立性未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本事務所之關係人，並未與 貴集團或董事間有(一)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二)密切之商業關係；(三)潛在之僱傭關係；(四)融資或保證行為。

三、獨立性未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集團之董事或直接有重大影響審計案件之職務；另本事務所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案件而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四、獨立性未受辯護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 貴集團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 貴集團居間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五、獨立性未受熟悉度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 貴集團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二)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 貴集團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 貴集團或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六、獨立性未受脅迫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 貴集團管理階層有關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之不當要求：或以降低公費為由以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等，致影響客觀性及專業上之懷疑。

本事務所上述聲明，除按本事務所有關客戶獨立性檢查之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外，並已盡到專業上之注意。謹此報告

附件：

- 一：依第 10 號公報所規定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名單。
- 二：最近一年內退出聯合執業會計師名單。
-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名單。
- 四：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提供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四)公司如設有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100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梁敬思、田蔚城及蘇益仁)組成，並於101年6月29日配合董事任期屆滿改選而再選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新任委員為三位獨立董事(田蔚城、蘇益仁及何威德)組成，及於104年7月2日配合董事任期屆滿改選而再選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新任委員為三位獨立董事(田蔚城、蘇益仁及何威德)續任，其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田蔚城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蘇益仁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何威德	✓	✓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

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6 月 22 日，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田蔚城	5	0	100%	無
委員	蘇益仁	4	1	80%	無
委員	何威德	4	1	8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指導綱領。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決策與運作機制，是由跨部門方式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為，定期與利害關係人互動，並檢視其所關切的議題；同時檢討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的進展，訂定未來的計劃，有系統且有效地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且每半年檢討實施成效。經由各組織間的密切合作，企業社會責任已充份融入神隆的日常營運之中。 本公司以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為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方向，各項營業發展策略皆符合企業永續發展的概念，並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每年編列預算，透過不斷檢討、持續改善，應用至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工作。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等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企業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透過內部刊物《神隆News》廣宣企業社會責任概念，及藉由定期性員工會議與電子郵件等管道，宣達本公司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作為與意義，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基本精神落實於公司舉辦之各項活動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任務執行，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監督執行，並視執行狀況陳報董事會，105年係於12月份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與次年度實施重點。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任務執行由兩個單位負責。在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社會參與、公益回饋、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面，由「行政暨人力資源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在環境安全衛生方面，由「安衛環保部門」負責，研究規劃與監督管理全公司關於製造生產風險、環安衛維護及健康促進之工作推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永續管理委員會」，前者為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建置的最高環安衛決策單位，由總經理召集各業務及工廠一級主管、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代表，每一季進行公司環安衛運作審查，並提出未來重點改善方向；後者為整合推動公司環保、安衛、節能、節水及溫室氣體管理相關工作，以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的目的而成立的，由生產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底下設有：配銷、健康、安全、衛生、減廢、節能共 6 個功能小組，藉由每年提出永續管理計畫、檢討執行成效，做為內部檢視的依據。無論是為員工健康把關、營造安全及友善的職場或是為將環境保護列入公司目標，都是希望能厚實公司的根基。而關係企業設有「安全生產委員會」，為最高環安衛決策單位，由總經理召集各業務及工廠一級主管及各部門主管，推行安衛環保制度，提出未來重點改善方向；並將公司的安全系統與國家標準進行比較，定時檢討現況與準則的差異，訂定或修訂行動計劃並交由相關部門執行，檢討進度。同時簽署承諾聲明書，支持全球責任照護憲章宣言，持續改善工安、衛生與環保績效，與消費者和供應商共同合作，致力於運用以風險及生命週期導向的完整科學資訊來管理化學產品，藉由履行上述承諾，來提升全球人類的生活品質。 另外，本公司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依規定運作，進行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促進和督導，以及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等事宜。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			1. 本公司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與績效考核制度，除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能與年資經驗等來核定適當薪資，每年除年終獎金與員工紅利外，並依據員工績效評核結果核發績效獎金；員工薪酬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婚姻狀況、政治立場等因素而有差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2.本公司持續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期達成健全公司治理之目標，已訂定「員工行為準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行為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並公告於網站供全體同仁查詢。 3.除於新人訓練時向新進員工說明包括公司企業文化、企業道德規範與工安衛環保等循規之企業責任；同時也針對全體同仁舉辦各種不同的教育訓練課程，包括公司治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等宣導講座等，以強化人員有關方面的知識與觀念。 4.對於員工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員工會議、內部刊物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內涵之宣導，並將相關條文揭露於公司或員工入口網站，在公司「工作規則」中亦載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遵循規範及獎懲制度，人員相關表現並納入年度績效評核考量。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本公司為整合推動公司環保、安衛、節能、節水及溫室氣體管理等相關工作而成立之「永續管理委員會」，其中即由減廢及節能小組負責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降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藉由每年提出永續管理計畫、檢討執行成效，做為內部檢視的依據。目前執行作法包含有：垃圾資源回收、儘量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逆滲透純水機及空調冷凝水之排放水回收至冷卻水塔、採用洗手龍頭限水頭、節約生活用水、製程及設備上導入環保綠能的概念、推動綠色環保、注重生態平衡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是依據化工界最嚴格的「責任照顧制度」(Responsible Care)而訂定，而責任照顧制度是全球化學工業自發性的就環境、衛生、安全(EHS)等面向，持續不斷改善其績效的具體承諾，透過承諾聲明(Statement of Commitment)的簽署(為入會之必要條件)、管理準則(Codes of Management Practices)的制定、自評制度(Self-Evaluation)的施行、管理準則驗證(MSV, Management System Verification)的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安環績效報告(SHE Performance Indicators Report)的提報以及公司間推行責任照顧制度的經驗分享，以協助企業建制完善的工安、衛生及環保的制度。 本公司自開廠以來即加入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成為會員，極力推動安衛環保管理系統，除嚴格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外，亦辦理各項環境管理相關之公共事務以能提昇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量，以回應公眾之關切及增加對公眾安全、健康及環境的保護，並持續減少排放於空氣、水及土壤之污染物總量，提高污染防治效率及經濟效益，並完成TRCA六個管理準則的系統驗證，其中與環境管理相關的有製程安全管理、廢棄物管理與減量管理與產品管理之管理準則。 具體作為包括： 1.產品製程研發時即儘量避免使用國內或國際規範之管制物質，如毒化物、毒品先驅物、化學武器列管物質、臭氧層破壞物質等物質，而以其他較無毒性或危害性之物料取代。 2.產品製程研發時即評估減少溶劑及有害物質使用量、降低對環境衝擊的影響及減少操作人員暴露於有害化學品或活性物質之可能性。 3.新產品製程生產前應召開製程危害分析會議就安全、健康及環境的危害進行討論並作適當的防護改善。 4.依規定處理或清理廠內生成之所有廢棄物，包含生物可分解性廢水、廢溶劑、固體廢棄物及空氣污染物。 5.生物可分解性廢水透過活性污泥與超薄膜過濾單元系統來處理，所產生之有機污泥則經由分離過濾後，由台南科學園區資源再生中心焚化處理，而處理過之廢水連同生活污水一併經管線傳送至園區污水處理廠。而關係企業所產生之有機污泥則經由分離過濾後，由江蘇康博工業固體廢棄物處置有限公司焚化處理，而處理過之廢水連同生活污水一併經管線傳送至濱江污水處理廠。 6.有害或一般固體廢棄物運送至園區的資源再生中心或其他合格處理廠商焚化處理。生產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廠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如粒狀污染物、酸性氣體、鹼性污染物或有機蒸氣等，均會經由兩段式冷凝器與洗滌塔去除。關係企業可回收利用的溶劑則運送至昆山德源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提純回收。 對本公司而言，本公司並無採行ISO14001認證，除了本身已建立前述運作良好且符合生技製藥產業特性的環境管理制度外，從2004年至今已歷經10次以上的美、歐、日等國藥事主管機關(如FDA、EMA、EDQM、PMDA等)之查廠與國際級大藥廠(如Pfizer、GSK、Aventis等)的安衛環保稽核，結果均認可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並未因本公司無通過ISO14001認證而認為環境管理制度有不夠完備之疑慮。此外，ISO14001認證管理制度之建構原意，亦係提供一套共同遵循之環境管理制度，以利國內各業別廠商獲得國際市場認可，因本公司業已建制完善的工安、衛生及環保制度，並早已成功打入國際市場且持續獲查廠認可，故額外採行ISO14001認證制度對本公司實已非屬必要；惟本公司仍將以最高規格標準與永續經營之精神，持續強化環境管理制度及關注工安、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議題，以確實符合國際級法規之要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1 本公司係由「永續管理委員會」轄下之節能小組，基於節能減碳的目的負責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並每季於「永續管理委員會」檢討執行成效，做為內部檢視的依據。目前減量策略包含有：燃氣鍋爐取代原有燃油鍋爐的蒸氣供應、提升空調系統的能源利用與合理性、替換使用省水、低耗電耗熱之節能設備裝置、推動員工共乘汽車補助及提供交通車搭乘等作法，減少汽油之消耗等。 2. 106 年度擬定之減量目標包括： ● 調整各製程區換氣率至合理範圍使空調機降載，減少 1-2%的年度用電度數，減少約 200 萬元電費支出。 ● 透過監控蒸氣供應，減少 5%的天然氣用量，減少約 40 萬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透過製程溶劑回收、清洗溶劑減量、強化 steam stripper 處理、廢水毒性監控以控制廢棄物費用支出不超過 2000 萬元，約可減少廢棄物費用支出，約 500 萬元。 本公司未來將以每年電費減少約 1-2%、天然氣、廢棄物等支出減少約 3%~5% 為目標，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廢措施。 3.本公司在溫室氣體排放上屬於低量，六種溫室氣體的年總排放當量 105 年及 104 年各約 21,664 公噸 CO₂ 及 19,078 公噸 CO₂，茲說明如下：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含固定設備之燃料(如鍋爐、餐廳)、交通運輸上之移動性燃燒源(如公務車)等，總直接排放量為 2,567 公噸 CO₂，約佔總排放量之 11.8%。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外購電力，能源間接排放量為 19,096 公噸 CO₂，約佔總排放量之 88.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1.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訂有工作規則及完整的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除依法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透過召開員工會議等方式，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2.本公司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兩性平權、建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策劃員工身心平衡之活動。另關於進用身障人士比例亦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法令之要求。 3.本公司企業文化向來主張兩性平等，在企業人事制度上，不論是聘用、晉升、考評獎懲等均切實落實，此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公司除成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意見交流之平台之外，對於有關工作規則等重大議題均提勞資會議溝通。另一方面，員工如有意見反應或依「員工行為準則」上有相關申訴者，可透過專設之電子信箱或企業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出相關申訴或改進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見。對於受理之案件，本公司均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調查並處理，以使人員行事有所依循，並維護公司及員工最大之權益。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1.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注重勞資關係，建構完善的軟硬體設備，以提供全體同仁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設立哺乳室、設置員工餐廳、作業員衣物免費送洗服務等。 2.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重視員工與廠商之安全，每年均會辦理無預警疏散演練及至少兩場緊急應變演練，所有員工每年須接受消防及急救訓練，且透過各部門每月部門安全會議的時段進行安全宣導與訓練，除了可與同仁充分溝通外，亦達成每年至少 3 小時以上的在職安全衛生訓練時數要求。 3. 為使新進員工能盡速融入公司安全文化氛圍，除了需接受至少 3 小時以上的安全衛生訓練要求外，新進生產員工需額外再接受 3 小時與生產相關之專業安全衛生訓練。 4. 針對員工健康，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辦理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及年度員工健康檢查，並設立醫務室，設置健康管理師(具護士資格)1 人及聘請醫師來廠諮詢服務；另曾舉辦戒煙活動、減重活動、健走活動、健康體操活動等，以促進員工健康。由於績效卓著獲頒 105 年度南科健康職場績優楷模獎。 5.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此外，為落實對於員工福利照顧及工作環境更佳化，除結合每年廠慶先後舉辦多項親子活動，另定期舉辦「員工幸福月」系列活動，照顧同仁的心靈及家庭層面，讓員工可以在神隆安心工作、快樂生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			1. 鼓勵同仁透過不同的管道表達或提出建議一向是本公司企業文化。本公司依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就員工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相關事宜溝通討論，促進勞資關係，並定期舉辦「員工季會」，以做為公司與員工間溝通管道之一。 2.此外，亦透過內部刊物定期發行，擬以多元傳播管道將公司政策、各項福利或管理措施，業務發展近況讓同仁們瞭解。 3.如遇有重大公司相關訊息需讓同仁知悉時，會透過內部電子郵件網路或召集會議及時說明。 4.當有申訴意見時，員工亦可就專門設置之電子郵件信箱表達意見，公司內部會就申訴事項進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因應措施或處理方式。	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在神隆，每位員工都有機會發揮才能。公司鼓勵學習創新的企業文化，激發同仁最大的潛能、通過不同的挑戰。在全球化佈局的同時，我們提供多元發展的機會，與各種工作領域間的輪調歷練，配合制度化的績效考核制度，輔以個人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及訓練課程的安排，讓同仁適才適所，創造出更寬廣的舞台；公司同仁並依規定均需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涯發展考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1.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銷售後若客戶於生產過程或產品檢測時發生問題，提供售後服務與客戶一起釐清問題，尋找解決方案。 2.客戶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產品作為註冊之用時，對於法規機關所提產品相關的問題，提供各項協助以利於客戶之回覆。 3.為維護客戶權益，本公司建立各項溝通管道，例如 24 小時內回信之電子信箱，確保產品安全以及服務品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本公司對於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同時並選擇信譽優良、誠實可靠的代理商，授權進行產品行銷，逐步建立長久往來之關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1.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採取積極進行選購節能標章設備、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資訊設備、照明設備及相關器材等。 2. 透過每 2 年舉辦的運輸安全會議，邀請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業務來往的運輸業者傳達本公司安全衛生理念與做法，藉此建立良好的溝通檢討管道進而達到促進化學品運輸安全的目的。 3. 為了安全地操作高危害性化學物料，除了邀請專業供應商至本公司講述該化學物料之安全操作、廢棄物處理及洩漏處置做法外，亦隨時保持聯繫以檢討物料操作上的問題。 4. 購買化學物料除了要求供應商確實檢附最新版本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外，物料本身亦須張貼明顯可見的危害標示。另外，為能配合政府對管制性物料(含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要求以避免被誤用的危害，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確保雙方分別有政府核發的販售許可及購入許可後，始可允許物料的購置。 5. 在安全方面，公司及關係企業建立了包商選用規則、包商評估辦法及定期包商安全檢討會及罰則等，以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確保包商人員、設備、物料進入公司符合國家法令規章及公司本身之安全衛生的要求。 6. 本公司公佈「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計畫手冊」，訂定神隆安全衛生環保政策，內含承攬商的責任義務、施工安全規則、安全衛生罰則及環保承諾書，確保公共安全與環境不受污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推廣至供應鏈，選擇符合認證的供應商及委外藥廠，並派出人員進行實地稽核，確保符合環保、衛生、安全規範。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之前都會簽訂採購相關契約，契約內容中並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條款，明訂任一方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之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將最新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企業社會責任具體執行情形等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將上述規章與報告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並揭露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等資訊，以供投資人查詢與員工知悉，未來如有任何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訊息，除會以新聞稿公布於公司網站外，並將依法令規定發布重大訊息或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6月1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4年3月25日及105年12月20日進行修訂；關於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與具體作為，請參閱年報及本公開說明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說明，及本公司企業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之相關資訊，查詢網址如下：http://www.scinopharm.com.tw/Responsibility.asp。經評估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台灣神隆長期致力於遵循企業倫理規範、實行公平競爭、保護客戶權益、重視社區關係並回饋社會，實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其相關執行情況如下： (一)安全衛生：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均訂定完善之標準作業程序，嚴格要求員工遵守，以及設置完善之緊急救護器具，並定期檢視、更新。此外，105年度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同時也因應勞動部職安署於所制定新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對女性員工的健康保護有更全面的照顧，除了主動關心女性同仁懷孕期間是否有因輪班工作(晚上10點過後至清晨6點)需重新調整時段的需求外，也請本公司健康管理師，對懷孕的女性同仁，進行初步風險評估，以保障其與孩子的健康與安全。 (二)環保：本公司積極參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安衛環保聯防組織，並在公司內部推動節能、節電、節水等相關措施；同時亦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落實垃圾資源回收、提高使用對於環境負荷衝擊低的再生物料。其他公司內部環保措施包括：將逆滲透純水機及空調冷凝水之排放水回收至冷卻水塔再利用、採用節水水龍頭減少日常用水量等。 (三)藝文活動：藉由贊助國內公共藝術推廣之研揚文教基金會，規畫之藝文作品展出，支持國內藝術創作活動，每年贊助經費2.5萬元。此外，為提升南科園區工作者的生活美學涵養及人文精神，連續七年舉辦「神隆藝壇」系列講座，邀請重量級講師群，提供一連串豐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生活與心靈的饗宴，經統計現已有超過七千人次的民眾曾經參與過神隆藝壇活動，本項活動亦已成為南科每年的重要藝文盛事。105年神隆藝壇以「重新定義自己」為企劃主軸，邀請包括幾米、郎祖筠、蔡詩萍、施易男四位在不同領域有傑出表現的講者，與聽眾分享自己的人生經驗，讓現代人在忙顧的工作之餘，也能定下心來自我省思、再次不盲目的忙碌，重新喚起對生命的熱情與找到生活的意義，105年也吸引超過1,400人次參與本項論壇。 (四)社區公益：結合公司與員工的力量，每年為鄰近社區服務身心障礙及弱勢家庭學童的社福團體規劃公益活動，105年為協同向陽文教基金會、台灣橄欖園關懷協會、世界展望會等，舉行愛心公益電影院活動。向陽關懷協會與橄欖園關懷協會主要的服務對象是弱勢家庭的兒童們，對於家庭功能不健全或是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的孩童，提供課後輔導、安親的服務，希望為這群孩子成長的過程帶來具體的幫助與更多的希望。台灣神隆公司知道在這群孩子成長的過程中，需仰賴許多社會大眾提供的資源，這或許只是一場普通的電影欣賞活動，但是對於孩子們來說，可能是一次難以忘懷的美好經驗。105年直接觸及對象逾200名。 (五)急難救助：歷年來重大災難，本公司均主動發起樂捐活動，發揮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精神，為急難救助所需盡一份心力；並先後舉辦多場捐血活動，鼓勵同仁捐血獻愛心，幫助醫院解決血荒，總計105年參與同仁約捐出近15,000 CC之熱血。此外，105年持續參與「愛·從南科出發」活動，本公司號召同仁響應捐款南科周遭弱勢家庭救助；105年台南大地震，本公司亦發起同仁捐款活動，並將同仁捐款金額加倍後，捐助受災戶，總計本次捐款成功募集百萬元之善款。 (六)協助推廣學術及產業交流活動：與中國化學會合作設置「神隆論文獎學金」，並積極贊助國內大專院校生技、化工等相關科系之研討會之舉辦。每年贊助金費10萬元。為協助人才培育，促進學子對業界之瞭解，本公司接待來自南台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院、中華醫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成員，除了解釋現今產業界的發展現況之外，也建立起與學術界之間的溝通管道。此外，本公司也與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合作向美國加州大學來訪成員介紹台灣製藥行業的發展現況，共計接待超過120人。 (七)社會貢獻：本公司努力創造股東投資利益，並且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此外，公司也注重員工權益，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創造就業機會，雇用超過600名員工，為協助本地學子進入就業市場，參與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中研院等舉辦之徵才活動之外，也提供7所國內院校學生實習機會，協助青年學子未來就業之準備，協助國內產業人才之培育。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業已完成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撰，全書依據全球永續發展報告書指導綱領(GRI 4.0)編撰，除繼續委請成功大學永續發展中心邀請專家就內容提供建議，今年度並主動送交第三方公正機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確信工作，及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揭露於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近期並將上傳英文版本之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為深化誠信經營之文化及健全企業發展，本公司於99年12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分別於101年3月26日、104年8月4日進行修訂，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告於企業網站，另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檢核及向董事會報告；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並藉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誠信經營之相關宣示亦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對外文件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本公司除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章，除透過內部電子郵件公告及揭露於企業網站，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使同仁在面對其他同仁、客戶、供應商及社會大眾時，能有更明確的依循方向，避免利益衝突及不當得利之情事，相關要求並納入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中定期評量，確保企業誠信經營之落實；若發現有任何違反法令或章則規範嫌疑之情事，相關章則亦訂有舉報機制及違規懲戒之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均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商業的行為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之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此外，並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違反道德行為舉報系統」，以宣示及維護本公司誠信的核心價值與貫徹政府法規之基本原則，相關利害關係人則可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過本專區之聯絡管道與本公司對應窗口進行相關議題之溝通與反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本公司對往來合約廠商均依規定建檔管理，並藉由信用額度評核及客戶與供應商評鑑等方式，以評估往來廠商之誠信紀錄，避免不誠信之商業活動，並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其內容包含違反「誠信經營條款」時，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關約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指定包含行政管理、人力資源、法務、財務等相關單位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彙整及檢視公司各單位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執行、解釋、諮詢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每年並將執行狀況定期陳報董事會；105年度係於12月份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章則，針對董事、經理人等高階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以及舉報非法、違反操守或相關準則等行為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以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精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業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此外，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本公司於新人到職時，依規定舉辦法規及誠信教育訓練，並透過內部網路及電子郵件及不定期教育訓練宣導法令規範，強化同仁對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章與誠信經營的認知與實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章則，均訂有鼓勵舉報任何涉及非法或違反操守與相關準則之嫌疑等行為的適當管道，以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精神；員工除可透過「員工溝通信箱」向上反映，本公司於企業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違反道德行為舉報系統」，接受各界舉報公司員工及相關人士之疑涉不合法與不道德等行為，並針對被檢舉之事件暨對象，指派包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法務及所屬業管等單位之適當受理專責人員共同妥適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本公司對於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調查，均採取保密及嚴謹的態度進行，並將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明訂於內部規章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就舉報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護舉報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並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的報復與對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除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便同仁及社會大眾隨時查詢。此外，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企業網站上所公布之公司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均有詳盡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訂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範，發布予公司全體同仁知悉，並公布於公司網站，除要求相關單位與全體同仁均應確實執行外，並責成子公司應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精神，落實於其相關監理規範之執行；整體而言，誠信經營實際運行與守則規範之要求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運作除遵循法令規定，並定期舉辦公司治理實務、內線交易管理與員工行為準則規範等課程，並派員至相關單位參加稅務管理、法律風險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				
本公司一向秉持最高治理標準，積極推動遵循誠實、守信、透明等原則來從事相關商業活動，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期將誠信經營守則深植於本公司的企業倫理與文化中，以提升企業商譽，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為此本公司隨時體察經營環境之變化，檢討修訂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以符法令要求及利害關係人之期許。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為加強風險控管機制，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近年來配合公司股票上市及主管機關法令之訂定或修訂，本公司已陸續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章辦法，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等，上述規章辦法除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備供查詢，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網址：www.scinopharm.com.tw)→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重要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任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鄭高輝	98 年 06 月 18 日	106 年 08 月 14 日	辭世
財務主管	周珮芬	100 年 09 月 01 日	105 年 03 月 11 日	辭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誠信乃本公司企業經營之根本，建立一個多元、平等、互信、尊重的工作環境是本公司一貫的經營理念；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以使高階管理人員及全體同仁瞭解其在工作上應遵守之法律規範和應履行之道德義務，以及公司對同仁與合作夥伴、供應商之往來行為的期望，除使高階管理人員及全體同仁之行為有所依循外，也期望提升其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 2.為使員工有適當管道舉發可能之違規情事，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信箱及訂有相關保護措施，詳細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 www.scinopharm.com.tw →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道德行為規範專區中「員工行為準則」之相關規定。
此外，為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有效的溝通管道，了解彼此的需求，並列為擬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活動規劃的參考，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違反道德行為舉報系統」，以提供利害關係人適當的溝通聯絡窗口與舉報管道，請詳本公司網站 www.scinopharm.com.tw →利害關係人。
- 3.為利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持續充實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主動轉知相關進修資訊並協助安排研習課程，105 年度全體董事暨獨立董事共 15 席參加相關進修課程如下表所列，均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105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一覽表

截至 105/12/31 止

項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5 年進修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2)
				起	迄					
1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高輝	98/06/18	105/03/22	105/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12	是
				105/04/22	105/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05/08/08	105/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105/10/28	105/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佈局與跨國營運規劃	3		
2	法人董事代表人	羅智先	99/07/06	105/04/22	105/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6	是
				105/10/28	105/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佈局與跨國營運規劃	3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崇銘	99/07/06	105/04/22	105/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2	是
				105/06/16	10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105/09/26	105/09/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		
				105/10/28	105/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佈局與跨國營運規劃	3		

項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5 年進修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2)
				起	迄					
4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坤樹	104/06/23	105/05/20	105/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績效評估	3	6	是
				105/10/28	105/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佈局與跨國營運規劃	3		
5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琮斌	104/06/23	105/04/22	105/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6	是
				105/10/28	105/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佈局與跨國營運規劃	3		
6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勇發	104/06/23	105/04/22	105/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6	是
				105/10/28	105/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佈局與跨國營運規劃	3		
7	法人董事代表人	簡伯武	98/06/18	105/07/15	105/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6	是
				105/12/02	105/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8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明熙	104/6/23	105/04/21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6	是
				105/07/12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9	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秀玲	99/07/05	105/04/22	105/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6	是
				105/10/28	105/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佈局與跨國營運規劃	3		
1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施秋茹	99/07/06	105/04/22	105/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6	是
				105/10/28	105/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佈局與跨國營運規劃	3		
11	法人董事代表人	侯博明	105/11/10	105/04/22	105/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6	是
				105/10/28	105/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佈局與跨國營運規劃	3		
12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國禧	105/01/11	105/07/15	105/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6	是
				105/09/02	105/09/0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3	獨立董事	田蔚城	101/06/13	105/07/12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6	是
				105/10/20	105/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一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項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5 年進修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2)
				起	迄					
14	獨立董事	蘇益仁	99/12/09	105/03/31	105/03/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6	是
				105/09/01	105/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高雄場 9/1(第 1 期)	3		
15	獨立董事	何威德	101/06/13	105/07/15	105/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6	是
				105/12/12	105/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實務專題研討：合併現金流量表與所得稅	3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4.為增進經理人對於公司治理之正確觀念，本公司並持續安排經理人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進修課程，以期全面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105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等相關進修課程列示如下：

105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一覽表

截至 105/12/31 止

項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5 年進修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1	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顏宗榮	103/07/01	105/04/22	105/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6	是
				105/10/28	105/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佈局與跨國營運規劃	3		
2	財務處處長	林智慧	99/06/01	105/04/22	105/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8	是
				105/07/22	105/07/22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105/09/30	105/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3		
				105/10/28	105/10/28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佈局與跨國營運規劃	3		
				105/11/10	105/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合併報表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3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高輝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60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35,697 19	\$	1,927,603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867,231 7		522,99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07,955 2		199,174 2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2,169,208 18		2,449,296 21
1410	預付款項			168,603 1		150,46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4,216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32,910 49		5,249,555 4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二十六)		338,907 3		167,6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五)(二十六)		- -		79,9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二十六)及七		5,170,714 43		5,065,025 45
1780	無形資產			22,918 -		23,5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四)		372,644 3		364,38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二十六)		157,961 1		285,167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4,734 -		24,73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七)		90,359 1		94,1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448 -		17,6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88,685 51		6,122,265 54
1XXX	資產總計		\$	12,221,595 100	\$	11,371,820 100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702,306	14	\$ 1,277,476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145	-	3,669	-
2150	應付票據			995	-	1,153	-
2170	應付帳款			91,060	-	53,8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六)及七		336,932	3	516,22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0,009	1	27,738	-
2310	預收款項			43,536	-	37,9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4,983	18	1,918,033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368	-	3,1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62,854	1	68,7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397	-	1,6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619	1	73,516	1
2XXX	負債總計			2,364,602	19	1,991,549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六)		7,310,829	60	7,029,643	6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1,265,544	10	1,257,277	11
保留盈餘							
		六(十三)(十六)(二十三)(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6,699	3	348,2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29	-	22,8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1,997	7	621,563	5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69,095	1	100,674	1
3XXX	權益總計			9,856,993	81	9,380,271	8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21,595	100	\$ 11,371,82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955,207 100	\$ 4,097,8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二十二)(二十三)及九	(2,278,553) (58)	(2,497,278) (61)
5900 營業毛利		1,676,654 42	1,600,566 39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二)(二十二)(二十三)、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157,036) (4)	(177,695) (4)
6200 管理費用		(445,701) (11)	(447,54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214) (8)	(415,888)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6,951) (23)	(1,041,124) (25)
6900 營業利益		749,703 19	559,44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7,751 1	55,8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四)(六)(八)(十)(二十)及十二	13,694 -	6,5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一)(二十六)	(9,018) -	(4,13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54 -	(15,4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81 1	42,767 1
7900 稅前淨利		802,884 20	602,20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67,919) (4)	(118,066) (3)
8200 本期淨利		\$ 634,965 16	\$ 484,143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821 -	(\$ 2,1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160) -	3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31,579) (1)	56,31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918) (1)	\$ 54,5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9,047 15	\$ 538,649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4,965 16	\$ 484,14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9,047 15	\$ 538,649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87	\$ 0.6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87	\$ 0.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759,272	\$ 1,247,796	\$ 220,944	\$ 22,829	\$ 1,348,058	\$ 44,355	\$ 9,643,254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341	-	(127,341)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811,113)	-	(811,113)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六)	270,371	-	-	(270,371)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	9,481	-	-	-	9,48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484,143	-	484,143	
	10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十七)	-	-	-	(1,813)	56,319	54,50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029,643</u>	<u>\$ 1,257,277</u>	<u>\$ 348,285</u>	<u>\$ 22,829</u>	<u>\$ 621,563</u>	<u>\$ 100,674</u>	<u>\$ 9,380,271</u>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029,643	\$ 1,257,277	\$ 348,285	\$ 22,829	\$ 621,563	\$ 100,674	\$ 9,380,271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414	-	(48,414)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140,592)	-	(140,592)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六)	281,186	-	-	(281,18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	8,267	-	-	-	8,267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634,965	-	634,965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十七)	-	-	-	5,661	(31,579)	(25,91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310,829</u>	<u>\$ 1,265,544</u>	<u>\$ 396,699</u>	<u>\$ 22,829</u>	<u>\$ 791,997</u>	<u>\$ 69,095</u>	<u>\$ 9,856,99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02,884	\$ 602,2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迴轉)提列呆帳損失	六(二)	(43)	66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68,569	71,954
提列零件及備品呆滯損失		7,531	6,8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54)	15,4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四)(二十)	(95,381)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471,133	458,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843	4,077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八)(二十)	(4,193)	(140)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11,386	11,007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七)	2,051	2,07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524)	2,531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8,267	9,48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0,689)	(32,3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018	4,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	203
應收帳款		(344,198)	447,585
其他應收款		(8,631)	(37,801)
存貨		211,519	(740)
預付款項		(26,074)	36,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8)	73
應付帳款		37,247	(210,624)
其他應付款		2,750	(206,068)
預收款項		5,580	(37,8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1	9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6,131	1,147,650
收取之利息		30,539	32,431
支付之利息		(9,018)	(4,139)
支付之所得稅		(103,122)	(287,6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4,530	888,295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 284,216)	\$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15,48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631,840)	(829,05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一)(二十六)	(14,989)	(13,1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1	1,426
購買無形資產		(11,020)	(5,3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29)	(176,1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171	3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4,172)	(1,006,5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24,830	587,6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741	1,6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40,592)	(811,1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979	(221,7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57	(21,8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8,094	(361,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27,603	2,289,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35,697	\$ 1,927,6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高輝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65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神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

台灣神隆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原料學名藥，且以外銷為主，集團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判斷，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均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因此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神隆集團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 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台灣神隆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30,847 仟元及新台幣 501,137 仟元。

台灣神隆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抗癌及高端學名藥用原料藥，該等存貨因製程複雜及生產時間較久而致備料期較長，且待上市產品之註冊等待期長，以及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或有遞延，故集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神隆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集團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台灣神隆集團存貨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對存貨

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集團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集團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神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神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神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神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神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神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神隆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李明憲 李明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07,151 29	\$	2,335,697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38,405 5		867,23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97,897 2		207,955 2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1,829,710 14		2,169,208 18
1410	預付款項			212,212 2		168,60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84,21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85,375 52		6,032,910 4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十七)(二十 六)		364,089 3		338,90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二十 六)及七		5,208,898 41		5,170,714 43
1780	無形資產			24,078 -		22,9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 四)		414,414 3		372,644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二十六)		65,466 -		157,9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739 -		10,44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8,831 -		24,73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六)		82,110 1		90,3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97,625 48		6,188,685 51
1XXX	資產總計		\$	12,783,000 100	\$	12,221,595 100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82,705	8	\$ 1,702,306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2,822	-	145 -
2150	應付票據			1,001	-	995 -
2170	應付帳款			69,730	1	91,0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六)及七		430,020	3	336,93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0,911	1	100,009 1
2310	預收款項			62,384	-	43,5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九		32,12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1,693	13	2,274,983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九		770,873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77	-	3,3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0,053	1	62,8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1,711	-	23,3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3,514	7	89,619 1
2XXX	負債總計			2,555,207	20	2,364,602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六)		7,603,262	59	7,310,829 6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1,275,660	10	1,265,54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十六)(二十四)		460,196	4	396,6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29	-	22,8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9,300	7	791,997 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3,454)	-	69,095 1
3XXX	權益總計			10,227,793	80	9,856,993 8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2,783,000	100	\$ 12,221,5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030,921	100	\$	3,955,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二十二)(二十三)及九	(	2,224,960)	(55)	(	2,278,553)	(58)
5900 營業毛利			1,805,961	45		1,676,654	42
營業費用	六(二)(六)(十二)(二十二)(二十三)、七及九	(	169,971)	(4)	(	157,036)	(4)
6100 推銷費用		(	488,139)	(12)	(	445,701)	(11)
6200 管理費用		(	279,575)	(7)	(	324,21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37,685)	(23)	(	926,951)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8,276	22		749,703	19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40,705	1		47,7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四)(五)(七)(九)	(	62,265)	(1)		13,694	-
7050 財務成本	(二十)及十二	(	36,116)	(1)	(	9,018)	-
	六(五)(二十一)(二十六)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7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7,676)	(1)		53,181	1
7900 稅前淨利			810,600	21		802,88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51,907)	(4)	(	167,919)	(4)
8200 本期淨利		\$	658,693	17	\$	634,965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393)	-	\$	6,8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258	-	(	1,1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72,549)	(2)	(	31,57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684)	(2)	(\$	25,9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0,009	15	\$	609,047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8,693	17	\$	634,965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0,009	15	\$	609,047	1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五)	\$		0.87	\$		0.84
9850 稀釋	六(二十五)	\$		0.86	\$		0.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 年</u>	<u>度</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29,643	\$ 1,257,277	\$ 348,285	\$ 22,829	\$ 621,563	\$ 100,674	\$ 9,380,27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414	-	(48,414)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140,592)	-	(140,592)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六)	281,186	-	-	-	(281,18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	8,267	-	-	-	-	8,267
104 年度淨利		-	-	-	-	634,965	-	634,96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61	(31,579)	(25,9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10,829</u>	<u>\$ 1,265,544</u>	<u>\$ 396,699</u>	<u>\$ 22,829</u>	<u>\$ 791,997</u>	<u>\$ 69,095</u>	<u>\$ 9,856,993</u>
<u>105 年</u>	<u>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10,829	\$ 1,265,544	\$ 396,699	\$ 22,829	\$ 791,997	\$ 69,095	\$ 9,856,99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3,497	-	(63,497)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219,325)	-	(219,325)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六)	292,433	-	-	-	(292,433)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	10,116	-	-	-	-	10,116
105 年度淨利		-	-	-	-	658,693	-	658,69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5)	(72,549)	(78,68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03,262</u>	<u>\$ 1,275,660</u>	<u>\$ 460,196</u>	<u>\$ 22,829</u>	<u>\$ 869,300</u>	<u>(\$ 3,454)</u>	<u>\$ 10,227,79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810,600	\$ 802,8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迴轉收入)	六(二)	596 (	43)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110,571	68,569
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11,167	7,5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75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四)(二十)	-	(95,381)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二)	435,391	471,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626	843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五)(七)(二十)	889 (	4,193)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9,450	11,38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六)	1,977	2,05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677 (	3,5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10,116	8,26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844) (	30,6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6,116	9,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7
應收帳款		228,232 (	344,198)
其他應收款		10,058 (	8,631)
存貨		234,501	211,519
預付款項		(54,776) (	26,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 (	158)
應付帳款		(21,330)	37,247
其他應付款		34,117	2,750
預收款項		18,848	5,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4)	9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1,794	1,126,131
收取之利息		27,844	30,539
支付之利息		(21,337) (	9,018)
支付之所得稅		(193,277) (	103,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5,024	1,044,530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84,216	(\$ 284,2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182)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395,633)	(631,84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一)(二十六)	(22,847)	(14,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5	451
購買無形資產		(11,416)	(11,0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623)	(9,7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9	7,1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9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318)	(944,17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19,601)	424,830
舉借長期借款		802,993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86)	21,7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19,325)	(140,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7,619)	305,9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367	1,7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1,454	408,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35,697	1,927,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07,151	\$ 2,335,6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962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未經本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79,912 仟元及新台幣 2,838,038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4,078 仟元及新台幣 84,788 仟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4,515)仟元及新台幣(108,858)仟元暨新台幣(151,467)仟元及新台幣(142,610)仟元，分別佔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20%及 23%，合併負債總額之 3%及 3%，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6%)及(74%)暨(67%)及(4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會計師

林永智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2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20,965	29	\$ 3,707,151	29	\$ 2,964,318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6,413	6	638,405	5	677,56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00,346	1	197,897	2	205,291	2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四)	1,801,882	14	1,829,710	14	2,061,827	16
1410	預付款項		153,309	1	212,212	2	166,35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121,12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02,915	51	6,585,375	52	6,198,468	4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391,097	3	364,089	3	364,08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六)(八)(						
		二十六)	5,136,091	40	5,208,898	41	5,354,715	43
1780	無形資產		22,606	-	24,078	-	20,5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四)	467,966	4	414,414	3	423,78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二						
		十六)	143,014	1	65,466	-	58,31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747	-	9,739	-	9,91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8,831	-	28,831	-	28,83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七)	78,411	1	82,110	1	86,6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77,763	49	6,197,625	48	6,346,863	51
1XXX	資產總計		\$ 12,880,678	100	\$ 12,783,000	100	\$ 12,545,331	100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69,785	4	\$ 982,705	8	\$ 1,460,977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457	-	2,822	-	-	-
2150	應付票據		26,154	-	1,001	-	24,387	-
2170	應付帳款		90,229	1	69,730	1	140,2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六)	523,833	4	430,020	3	488,02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8,913	1	110,911	1	101,242	1
2310	預收款項		66,446	-	62,384	-	28,2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九	107,667	1	32,120	-	5,1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65,484</u>	<u>11</u>	<u>1,691,693</u>	<u>13</u>	<u>2,248,214</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九	1,211,255	9	770,873	6	250,14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70	-	877	-	3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69,816	1	70,053	1	62,72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08	-	21,711	-	26,1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83,749</u>	<u>10</u>	<u>863,514</u>	<u>7</u>	<u>339,33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649,233</u>	<u>21</u>	<u>2,555,207</u>	<u>20</u>	<u>2,587,552</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六)	7,603,262	59	7,603,262	59	7,310,829	58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04,130	2	-	-	292,433	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1,282,651	10	1,275,660	10	1,270,839	10
保留盈餘		六(十三)(十六)(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6,065	4	460,196	4	460,19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29	-	22,829	-	22,8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5,747	4	869,300	7	563,066	5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3,239)	-	(3,454)	-	37,587	-
3XXX	權益總計		<u>10,231,445</u>	<u>79</u>	<u>10,227,793</u>	<u>80</u>	<u>9,957,779</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880,678</u>	<u>100</u>	<u>\$ 12,783,000</u>	<u>100</u>	<u>\$ 12,545,33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作其他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853,155	100	\$ 1,015,050	100	\$ 1,772,642	100	\$ 2,036,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二十三)								
	及九	(527,454)	(62)	(550,309)	(54)	(976,551)	(55)	(1,140,805)	(56)
5900 營業毛利		325,701	38	464,741	46	796,091	45	896,001	44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三、七及九	(32,162)	(4)	(43,193)	(4)	(64,565)	(4)	(76,651)	(4)
6200 管理費用		(124,994)	(15)	(117,045)	(12)	(277,524)	(16)	(251,66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160)	(9)	(75,308)	(7)	(146,333)	(8)	(143,11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316)	(28)	(235,546)	(23)	(488,422)	(28)	(471,426)	(23)
6900 營業利益		86,385	10	229,195	23	307,669	17	424,575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九)	11,487	1	12,592	1	21,356	1	21,4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二)(六)(八)								
	(二十)及十二	(528)	-	(38,481)	(4)	(27,343)	(1)	(43,84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一)(二十六)	(18,039)	(2)	(3,361)	-	(30,138)	(2)	(11,2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80)	(1)	(29,250)	(3)	(36,125)	(2)	(33,572)	(2)
7900 稅前淨利		79,305	9	199,945	20	271,544	15	391,00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5,110	1	(25,543)	(3)	(17,000)	(1)	(44,679)	(2)
8200 本期淨利		\$ 84,415	10	\$ 174,402	17	\$ 254,544	14	\$ 346,324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13,373	1	(\$ 27,051)	(2)	(\$ 29,785)	(1)	(\$ 31,50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373	1	(\$ 27,051)	(2)	(\$ 29,785)	(1)	(\$ 31,5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788	11	\$ 147,351	15	\$ 224,759	13	\$ 314,816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415	10	\$ 174,402	17	\$ 254,544	14	\$ 346,324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788	11	\$ 147,351	15	\$ 224,759	13	\$ 314,816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11		\$ 0.23		\$ 0.33		\$ 0.46	
9850 稀釋		\$ 0.11		\$ 0.23		\$ 0.33		\$ 0.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利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10,829	\$ -	\$1,265,544	\$396,699	\$ 22,829	\$ 791,997	\$ 69,095	\$ 9,856,993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497	-	(63,497)	-	-
現金股利	六(十)(十六)	-	-	-	-	-	(219,325)	-	(219,325)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六)	-	292,433	-	-	-	(292,433)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	-	5,295	-	-	-	-	5,295
105 年 1 至 6 月 淨 利		-	-	-	-	-	346,324	-	346,324
105 年 1 至 6 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十七)	-	-	-	-	-	-	(31,508)	(31,508)
105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7,310,829</u>	<u>\$ 292,433</u>	<u>\$1,270,839</u>	<u>\$460,196</u>	<u>\$ 22,829</u>	<u>\$ 563,066</u>	<u>\$ 37,587</u>	<u>\$ 9,957,779</u>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603,262	\$ -	\$1,275,660	\$460,196	\$ 22,829	\$ 869,300	(\$ 3,454)	\$ 10,227,793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869	-	(65,869)	-	-
現金股利	六(十)(十六)	-	-	-	-	-	(228,098)	-	(228,098)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六)	-	304,130	-	-	-	(304,13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	-	6,991	-	-	-	-	6,991
106 年 1 至 6 月 淨 利		-	-	-	-	-	254,544	-	254,544
106 年 1 至 6 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十七)	-	-	-	-	-	-	(29,785)	(29,785)
106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7,603,262</u>	<u>\$ 304,130</u>	<u>\$1,282,651</u>	<u>\$526,065</u>	<u>\$ 22,829</u>	<u>\$ 525,747</u>	<u>(\$ 33,239)</u>	<u>\$ 10,231,44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1,544	\$ 391,0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365)	(2,133)
呆帳(迴轉收入)損失	六(三)(十九)	(563)	123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38,392	15,484
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5,261	5,85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215,673	221,8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3	133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八)(二十)	-	(721)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4,370	5,873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七)	909	9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6,991	5,29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954)	(15,6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0,138	11,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7,444)	189,542
其他應收款		(2,133)	1,543
存貨		(7,436)	91,897
預付款項		51,790	(3,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153	23,392
應付帳款		20,499	49,187
其他應付款		(83,898)	(51,982)
預收款項		4,062	(15,3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7)	(1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0,765	923,648
收取之利息		11,638	16,788
支付之利息		(31,958)	(11,205)
支付之所得稅		(107,815)	(102,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630	826,347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163,0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7,008)	(25,182)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214,948)	(349,96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一)(二十六)	(10,859)	(6,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484
購買無形資產		(3,297)	(2,7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758)	(14,4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	5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0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828)	(238,9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476,656)	(241,329)
舉借長期借款		566,595	255,252
償還長期借款		(26,752)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03)	2,7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184	16,6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172)	24,5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814	628,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07,151	2,335,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20,965	\$ 2,964,3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59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131~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81,296	19	\$	1,382,159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840,479	8		522,96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35	-		15,1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268	-		11,071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1,942,181	19		2,247,555 23
1410	預付款項			143,031	1		132,6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28,490	47		4,311,642 4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二十四)		338,907	3		167,67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五)(二十四)		1,146,016	11		1,538,831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二十四)及七		3,718,257	36		3,736,412 37
1780	無形資產			12,656	-		7,0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二)		238,020	3		198,71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二十四)		17,438	-		9,1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3	-		1,56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4,734	-		24,7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97,141	53		5,684,132 57
1XXX	資產總計		\$	10,425,631	100	\$	9,995,774 100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145	-	\$ 3,669	-
2150	應付票據		995	-	1,153	-
2170	應付帳款		32,639	-	44,2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二十四)及七	314,035	3	427,2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0,009	1	27,738	-
2310	預收款項		31,196	-	37,9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9,019</u>	<u>4</u>	<u>541,987</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368	-	3,1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62,854	1	68,7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397	-	1,6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9,619</u>	<u>1</u>	<u>73,51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68,638</u>	<u>5</u>	<u>615,503</u>	<u>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四)	7,310,829	70	7,029,643	7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	1,265,544	12	1,257,277	13
保留盈餘						
六(十一)(十四)(二十一)(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6,699	4	348,2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29	-	22,8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1,997	8	621,563	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69,095	1	100,674	1
3XXX	權益總計		<u>9,856,993</u>	<u>95</u>	<u>9,380,271</u>	<u>9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425,631</u>	<u>100</u>	<u>\$ 9,995,77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897,137 100	\$ 4,092,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十)(二十一)、七及九	(2,231,449) (57)	(2,428,110) (59)
5900 營業毛利		1,665,688 43	1,664,368 41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一)、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164,464) (4)	(172,955) (4)
6200 管理費用		(346,991) (9)	(356,18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502) (6)	(297,66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4,957) (19)	(826,807) (20)
6900 營業利益		920,731 24	837,56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38,972 1	65,1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四)(七)(八)(十八)及十二	96,240 2	8,9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8)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85,806) (7)	(306,27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622) (4)	(232,213) (6)
7900 稅前淨利		770,109 20	605,34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35,144) (4)	(121,205) (3)
8200 本期淨利		\$ 634,965 16	\$ 484,143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821 -	(\$ 2,1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160) -	3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31,579) -	56,31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918) -	\$ 54,5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9,047 16	\$ 538,649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0.87	\$ 0.6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0.87	\$ 0.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59,272	\$ 1,247,796	\$ 220,944	\$ 22,829	\$ 1,348,058	\$ 44,355	\$ 9,643,25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341	-	(127,341)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811,113)	-	(811,113)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四)	270,371	-	-	(270,371)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	9,481	-	-	-	9,481
103 年度淨利	-	-	-	-	484,143	-	484,14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1,813)	56,319	54,50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29,643</u>	<u>\$ 1,257,277</u>	<u>\$ 348,285</u>	<u>\$ 22,829</u>	<u>\$ 621,563</u>	<u>\$ 100,674</u>	<u>\$ 9,380,271</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29,643	\$ 1,257,277	\$ 348,285	\$ 22,829	\$ 621,563	\$ 100,674	\$ 9,380,27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48,414	-	(48,414)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140,592)	-	(140,592)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四)	281,186	-	-	(281,18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	8,267	-	-	-	8,267
104 年度淨利	-	-	-	-	634,965	-	634,96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5,661	(31,579)	(25,9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10,829</u>	<u>\$ 1,265,544</u>	<u>\$ 396,699</u>	<u>\$ 22,829</u>	<u>\$ 791,997</u>	<u>\$ 69,095</u>	<u>\$ 9,856,993</u>

(註)民國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2,293 及\$868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22,929 及\$8,678 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70,109	\$ 605,3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迴轉)提列呆帳損失	六(二)	(43)	66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48,270	53,231
提列零件及備品呆滯損失		9,119	4,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之份額		285,806	306,279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六(四)(十八)	(95,381)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395,861	385,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503	1,392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七)(十八)	(4,193)	(140)
各項攤銷	六(二十)	4,624	3,71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524)	2,531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7,844	8,84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067)	(13,26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8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	203
應收帳款		(317,472)	447,205
其他應收款		(904)	3,3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03	15,049
存貨		257,104	(9,173)
預付款項		(19,465)	54,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8)	73
應付帳款		(11,629)	(116,1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3,868)
其他應付款		9,343	(198,725)
預收款項		(6,760)	(36,6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1	9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4,816	1,464,675
收取之利息		10,917	13,392
支付之利息		(28)	(2)
支付之所得稅		(103,122)	(287,6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2,583	1,190,418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	\$ 15,48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	(105,43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479,227)	(630,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	730
購買無形資產		(10,267)	(2,8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852)	(141,5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1	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4,595)	(863,1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741	1,6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40,592)	(811,1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851)	(809,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9,137	(482,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82,159	1,864,3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81,296	\$ 1,382,1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64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原料學名藥，且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判斷，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均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因此存在收入認列時點

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 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59,326 仟元及 406,894 仟元。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抗癌及高端學名藥用原料藥，該等存貨因製程複雜及生產時間較久而致備料期較長，且待上市產品之註冊等待期長，以及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或有遞延，故公司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公司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李明憲

李明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台灣神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1,712	30	\$	1,981,296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87,329	5		840,47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18	-		16,2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780	-		5,268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1,652,432	15		1,942,181	19
1410	預付款項			198,023	2		143,0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18,294	52		4,928,490	4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十五)(二十四)		364,089	3		338,90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五)(二十四)		816,854	8		1,146,01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二十四)及七		3,722,375	34		3,718,257	36
1780	無形資產			12,633	-		12,6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四)		277,852	3		238,02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二十四)		20,401	-		17,4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945	-		1,11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8,831	-		24,7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43,980	48		5,497,141	53
1XXX	資產總計		\$	10,962,274	100	\$	10,425,631	100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2,822 -	\$	145 -
2150	應付票據			1,001 -		995 -
2170	應付帳款			56,926 1		32,63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10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二十四)及七		374,790 3		314,0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0,910 1		100,009 1
2310	預收款項			62,384 1		31,1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1,933 6		479,019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77 -		3,3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70,053 1		62,8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1,618 -		23,3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548 1		89,619 1
2XXX	負債總計			734,481 7		568,638 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四)		7,603,262 69		7,310,829 7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		1,275,660 12		1,265,544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一)(十四)(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0,196 4		396,69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29 -		22,8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9,300 8		791,997 8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3,454) -		69,095 1
3XXX	權益總計			10,227,793 93		9,856,993 9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62,274 100	\$	10,425,63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888,611 100	\$ 3,897,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十)(二十一)、七及九	(2,040,535) (53)	(2,231,449) (57)
5900 營業毛利		1,848,076 47	1,665,688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二十一)、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177,964) (5)	(164,464) (4)
6200 管理費用		(400,236) (10)	(346,99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680) (5)	(233,50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1,880) (20)	(744,957) (19)
6900 營業利益		1,066,196 27	920,731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40,029 1	38,9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四)(六)(七)(八)(十八)及十二	(27,704) (1)	96,24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1) -	(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6,704) (6)	(285,80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390) (6)	(150,622) (4)
7900 稅前淨利		821,806 21	770,10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3,113) (4)	(135,144) (4)
8200 本期淨利		\$ 658,693 17	\$ 634,965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7,393) -	\$ 6,8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258 -	(1,1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72,549) (2)	(31,5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684) (2)	(\$ 25,9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0,009 15	\$ 609,047 1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三)	\$ 0.87	\$ 0.84
9850 稀釋	六(二十三)	\$ 0.86	\$ 0.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29,643	\$ 1,257,277	\$ 348,285	\$ 22,829	\$ 621,563	\$ 100,674	\$ 9,380,27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48,414	-	(48,414)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140,592)	-	(140,592)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四)	281,186	-	-	(281,18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	8,267	-	-	-	8,267
104 年度淨利	-	-	-	-	634,965	-	634,96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61	(31,579)	(25,9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10,829</u>	<u>\$ 1,265,544</u>	<u>\$ 396,699</u>	<u>\$ 22,829</u>	<u>\$ 791,997</u>	<u>\$ 69,095</u>	<u>\$ 9,856,993</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10,829	\$ 1,265,544	\$ 396,699	\$ 22,829	\$ 791,997	\$ 69,095	\$ 9,856,99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63,497	-	(63,497)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219,325)	-	(219,325)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四)	292,433	-	-	(292,433)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	10,116	-	-	-	10,116
105 年度淨利	-	-	-	-	658,693	-	658,69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5)	(72,549)	(78,68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03,262</u>	<u>\$ 1,275,660</u>	<u>\$ 460,196</u>	<u>\$ 22,829</u>	<u>\$ 869,300</u>	<u>(\$ 3,454)</u>	<u>\$10,227,793</u>

(註)民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分別為\$868 及\$77,011 與董事酬勞分別為\$8,678 及\$11,543 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1,806	\$ 770,1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迴轉收入)	六(二)	564 (	43)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58,489	48,270
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9,648	9,1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6,704	285,80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六(四)(十八)	-	(95,38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351,428	395,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744	503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六)(七)(十八)	889 (	4,193)
各項攤銷	六(二十)	5,200	4,62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677 (	3,5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10,025	7,84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371) (	11,06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1	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7
應收帳款		252,586 (	317,472)
其他應收款		4,217 (	9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2)	5,803
存貨		231,260	257,104
預付款項		(64,640) (	19,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 (	158)
應付帳款		24,287 (	11,6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00	-
其他應付款		35,067	9,343
預收款項		31,188 (	6,7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4)	9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0,179	1,324,816
收取之利息		13,371	10,917
支付之利息		(11) (	28)
支付之所得稅		(193,277) (	103,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0,262	1,232,583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5,182)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315,517)	(479,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4	300
購買無形資產		(5,177)	(10,2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421)	(25,8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	4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9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742)	(514,5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9)	21,7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19,325)	(140,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104)	(118,8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0,416	599,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81,296	1,382,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61,712	\$ 1,981,2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資誠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資會綜字第 17003500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 永 智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智先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九 月